

公告實施書圖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

(部分公園用地為殯葬設施用地)

(配合烈嶼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新建工程)案」

計畫書



擬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
(部分公園用地為殯葬設施用地)
(配合烈嶼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新建工程)案」
計畫書

擬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金門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殯葬設施用地)(配合烈嶼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新建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金門縣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地點：烈嶼鄉公所 時間：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下午 2 時
	公開展覽	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7 日止公開展覽共 30 日
	公開說明會	地點：烈嶼鄉公所 時間：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應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結果	縣 級	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部 級	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壹、 緒論	1
貳、 上位及相關計畫	3
參、 自然環境與社經背景	11
肆、 土地使用分區及發展現況分析	26
伍、 土地權屬與分布	35
陸、 用地需求與規劃課題	36
柒、 變更內容與變更後計畫	40
捌、 實施進度及經費	42
玖、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46
附件一、本案為金門縣重大建設計畫函文.....	附 3
附件二、建請協助納入計畫道路檢討評估之函文.....	附 5
附件三、本案範圍之土地謄本	附 8
附件四、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 10
附件五、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 13

圖 目 錄

圖 1-1	變更位置示意圖.....	2
圖 2-1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8
圖 3-1	本案範圍與周遭地區水文關係圖.....	13
圖 3-2	烈嶼鄉人口分布圓餅圖.....	16
圖 3-3	民國 99 年與 108 年金門縣人口結構比較圖.....	18
圖 3-4	民國 99 年與 108 年烈嶼鄉人口結構比較圖.....	18
圖 3-5	金門縣扶幼比、扶老比及老化指數.....	19
圖 3-6	烈嶼鄉扶幼比、扶老比及老化指數.....	20
圖 3-7	金門縣死亡人數.....	21
圖 3-8	烈嶼鄉死亡人數.....	22
圖 3-9	歷年金門觀光人次趨勢圖.....	25
圖 5-1	本案範圍及周遭地區土地權屬分布圖.....	35
圖 4-1	本案範圍及進出道路使用現況相片.....	27
圖 4-2	基地周遭 1,000 公尺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相片.....	28
圖 4-3	本案範圍周遭 1,000 公尺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圖.....	29
圖 4-4	本案範圍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31
圖 4-5	本案範圍周邊 1,000 公尺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分布示意圖.....	32
圖 4-6	烈嶼鄉 24 小時累積雨量 4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33
圖 4-7	烈嶼鄉海嘯潛勢圖.....	34
圖 6-1	金門縣近 5 年公墓安葬與屍體火化數量圖.....	37
圖 6-2	金門縣近 5 年殯葬設施使用統計圖.....	38
圖 6-3	本案範圍周邊 200 公尺環域位置正攝影像圖.....	39
圖 6-4	本案範圍周邊 200 公尺環域位置圖.....	39
圖 7-1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殯葬設施用地) (配合烈嶼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新建工程)變更示意圖.....	43

表 目 錄

表 3-1	民國 102 年至民國 108 月年均溫一覽表(單位:°C).....	11
表 3-2	民國 102 年至民國 108 月平均降雨量一覽表(單位:mm).....	12
表 3-3	金門地區與烈嶼鄉之自然環境資源彙整表.....	14
表 3-4	金門縣與烈嶼鄉之人文環境資源彙整表.....	15
表 3-5	金門縣與烈嶼鄉歷年人口成長比較表.....	15
表 3-6	109 年 3 月烈嶼鄉各行政村人口數.....	16
表 3-7	烈嶼鄉自然增加與社會增加人口數.....	17
表 3-8	金門縣扶幼比、扶老比與老化指數.....	19
表 3-9	烈嶼鄉扶幼比、扶老比與老化指數.....	20
表 3-10	金門縣死亡人數.....	21
表 3-11	烈嶼鄉死亡人數.....	22
表 3-12	民國 108 年金門縣就業人口統計表.....	23
表 3-13	歷年金門觀光人次統計表.....	25
表 5-1	本基地範圍公有土地筆數及面積統計表.....	35
表 4-1	本案範圍周邊公共設施開闢情形.....	30
表 4-2	本案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使用現況彙整表.....	30
表 6-1	金門縣近 5 年公墓安葬與屍體火化數量.....	36
表 6-2	金門縣近 5 年殯葬設施使用統計表.....	37
表 7-1	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41
表 7-2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殯葬設施用地)(配合烈嶼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新建工程)案」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44
表 7-3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殯葬設施用地)(配合烈嶼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新建工程)案」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續).....	45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

金門縣烈嶼鄉目前並無祭祀禮廳、守靈室等殯葬設施，往生者靈堂及公祭活動均需設於社區廣場或道路或移到金門本島辦理，對民眾產生諸多不便，為減輕喪家負擔及對社區之干擾，烈嶼鄉公所預定辦理「殯葬設施服務空間新建工程」，且於民國 109 年已獲金門縣政府補助工程規劃設計費，目前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為回應烈嶼鄉長期以來地方民眾反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不足之問題，本案透過都市計畫變更途徑以達成提供民眾及喪家完善之殯葬設施服務空間之目的。

二、法令依據

本變更案(以下簡稱本案)已列為金門縣興建之重大設施(如附件一)，爰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金門特定區計畫之變更。

三、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案範圍緊鄰烈嶼鄉民眾公墓，目前為公園用地，所屬地號為大山頂測段 1389-1 地號(面積約 1.68 公頃)，本案僅變更該地號中約 0.97 公頃之「公園用地」為「殯葬設施用地」，相關位置詳如圖 1-1。



圖 1-1 變更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貳、上位及相關計畫

一、上位及相關計畫

與本案有關之上位及相關計畫，做為本案之指導，詳如表 2-1。

表 2-1 上位及相關計畫彙整表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金門縣綜合發展計畫暨第五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民國 108 年~111 年)	金門縣概念性總體規劃發展 4E 指導下，該計畫以「永續觀光幸福移居島嶼」作為整體發展構想，並根據金門之特性提出集約為核心概念的整體空間發展結構。
變更金門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增訂依「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規範及審查辦法」所提開發計畫遵循相關規定。
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立金門特定區計畫之未來計畫目標與發展策略。 2. 檢討原有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與公共設施計畫，並引進都市服務設施，以滿足未來整體發展需要。 3. 配合金門地區特有人文景觀與特殊之戰地歷史背景，擬定各項實質發展計畫，以落實金門地區之整體建設。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凸顯戰役紀念之特色、兼顧歷史保存及城鄉發展等 5 項之因素，並以維護自然資源、人文及戰役史蹟為目標劃設國家公園範圍。 2. 旨於保育國家特有之自然及文化資產，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 3. 係為首座以人文及戰役史蹟保育為主體之國家公園。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軍方營區解編)	91 年金門戰地政務解除及國軍精實案後，地區駐軍減少，許多軍事基地或營區鎮地開始閒置或封存，早期又因國軍營區據點構築，相當多比例的軍事營區佔用私人土地，民眾土地長期被軍方佔用，造成土地使用權利受損，因此為維護民眾土地使用權利及考量整體發展，爰配合鄰近分區調整。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變更金門特定區(配合烈嶼國中周邊地區整體開發)細部計畫(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為維護居住環境品質、美化區內整體景觀、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利用以及參考地方發展需要，本府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府建都字第 10500219512 號公告實施之「擬定金門特定區(配合烈嶼國中周邊地區整體開發)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配合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變更金門特定區(烈嶼地區)(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細部計畫(部分都市設計管制增修訂)案	金門大橋西端銜接烈嶼鄉，未來不僅可增進烈嶼鄉居民往來交通之便利，亦將帶來大量遊客，預期休閒、觀光、渡假活動將衍生許多商業、居住、行政、服務及公共設施等相關需求，影響目前之土地使用形態。金門大橋西端土地原都市計畫為農業區，配合大橋之興建。
擬定金門特定區(配合烈嶼國中周邊地區整體開發)細部計畫(第一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烈嶼國中至烈嶼鄉公所之間土地劃設為文教區(面積 11.43 公頃)，已逾 19 年未有使用計畫辦理開發，阻礙當地發展，人民陳情意見眾多，希能將此文教區變更整體規劃為住商社區，以容納烈嶼鄉人口高度成長所帶來需求，並同時解決文教區閒置問題。 2. 另烈嶼鄉目前計有 3 所國小，其各校用地面積皆不足 1 公頃，由於學校面積小，無法提供足夠運動場所供學童及鄉民使用，且教育資源分散難以有效管理利用與提供優質教學環境，故擬利用現有烈嶼國中並予以擴大變更為文中小用地，藉此校地擴大供上述 3 所國小併入，以整合全鄉所有國中小教育資源，提升學校競爭力，並可設置一座完善運動場地，供學童與鄉民之運動與休閒使用，深具效益。
擬定金門特定區(烈嶼地區)(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	金門大橋西端銜接烈嶼鄉，未來不僅可增進烈嶼鄉居民往來交通之便利，亦將帶來大量遊客，預期休閒、觀光、渡假活動將衍生許多商業、居住、行政、服務及公共設施等相關需求，影響目前之土地使用形態。金門大橋西端土地原都市計畫為農業區，配合大橋之興建，主要計畫已辦理變更，本案依循主要計畫，進行細部計畫之擬定以為管制。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

二、現行計畫概要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刻正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中)為本案重要之上位計畫指導，其相關計畫內容概述如後，作為本案依循之指導：

(一)計畫範圍

包括金門本島及烈嶼全島，總計面積為 155.37 平方公里。

(二)計畫年期

民國 81 年至民國 105 年。

(三)計畫人口與分派

計畫人口預估至民國 105 年為 83,000 人，同時依據各鄉鎮總人口數所佔之比例，重新分派計畫人口至各鄉鎮，金城鎮為 28,542 人、金湖鎮為 18,430 人、金沙鎮為 13,771 人、金寧鄉為 14,813 人、烈嶼鄉為 7,444 人，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金門縣各鄉鎮都市計畫人口分派統計表

鄉鎮	百分比(%)	人口數(人)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金城鎮	34.39	28,542	20.18	1,414.13
金湖鎮	22.20	18,430	34.30	537.35
金沙鎮	16.59	13,771	41.75	329.85
金寧鄉	17.85	14,813	41.24	359.19
烈嶼鄉	8.97	7,444	15.00	496.24
總計	100.00	83,000	152.47	544.36

資料來源：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計有：自然村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風景區、保存區、保護區、農業區、國家公園區、閩南建築專用區、宗教專用區、電信專用區、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農會專用區、古蹟保存區、旅館區等十八類。

(五)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公共設施之劃設應配合政府施政建設計畫，均衡各鄉鎮發展，依未來人口分布狀況和人口結構變化趨勢，提供適宜之公共設施，而對於單一村落內未達設置規模

之公共設施，應聯合數村需求集中設置於交通可及性高的地方，至於全鄉鎮之公共設施應設置於人口較多之村落，並透過道路系統連接各村落。

(六)道路系統計畫

1. 主要道路：

聯繫金門現有三處都市地區(金城、金湖、金沙)及安岐地區，並由此四處聯絡各重要設施及聚落，主要為伯玉路結合部分環島東、西、南、北路等，計畫寬度 30 公尺。

2. 次要道路：

聯繫地區重要觀光據點及聚落，由部分環島東、西、南、北路結合鄉鎮重要道路構成，計畫寬度在 18~25 公尺之間。

3. 地區性收集道路：

聯繫次要道路並收集地域內之主、次要聚落之旅次，由部分鄉鎮重要道路構成，計畫寬度 15 公尺。

4. 收集道路：

收集小型聚落至次要聚落之旅次，由村落道路所構成，計畫寬度 13.5 公尺。

(七)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與財務計畫

1.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本特定區計畫為涵蓋金門縣五個鄉鎮的計畫，分期分區計畫及財務計畫中除供全計畫區使用公共設施及全區性主要道路系統係由縣政府辦理外，其餘應由各鄉鎮公所依地方財政及施政之需要訂定優先發展順序。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乃為促進地區健全發展，而將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各種用地及設施，依據地方財力及地區實際發展需要，予以劃分地區，並規定其發展優先次序及時序的一種計畫及控制措施。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之功能包括：確保公共設施投資事項的適時建設，以配合地區需要，並配合上述建設為地區經濟能力所及。

2. 財務計畫

金門特定區計畫中研訂之財務計畫，將配合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中各項建設方案，以及交通運輸計畫各級道路之建設或拓寬工程進行之。

(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金門特定區計畫為落實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原則，土地使用管制將於擬定細部計畫時一併訂定，惟考量避免主要計畫核定公告實施後，而細部計畫尚未擬定完成之情形造成業務困難，有關土地使用管制條文，已完成細部計畫擬定者，依細部計畫規定辦理，未完成細部計畫之區域，則依主要計畫管制條文辦理。

(九)都市防災計畫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擬具包括金門地區災害型態及成因、災害防救分析、災害防救對策、防（救）災路線等內容。

上述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容為民國 95 年 11 月發布實施，後續歷經若干變更以致計畫面積分配已有所變動，故本案以列示最近金門特定區計畫之變更後面積，即 108 年 10 月所發布實施之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之面積分配，作為本案變更前後面積分配之對照，如圖 2-1、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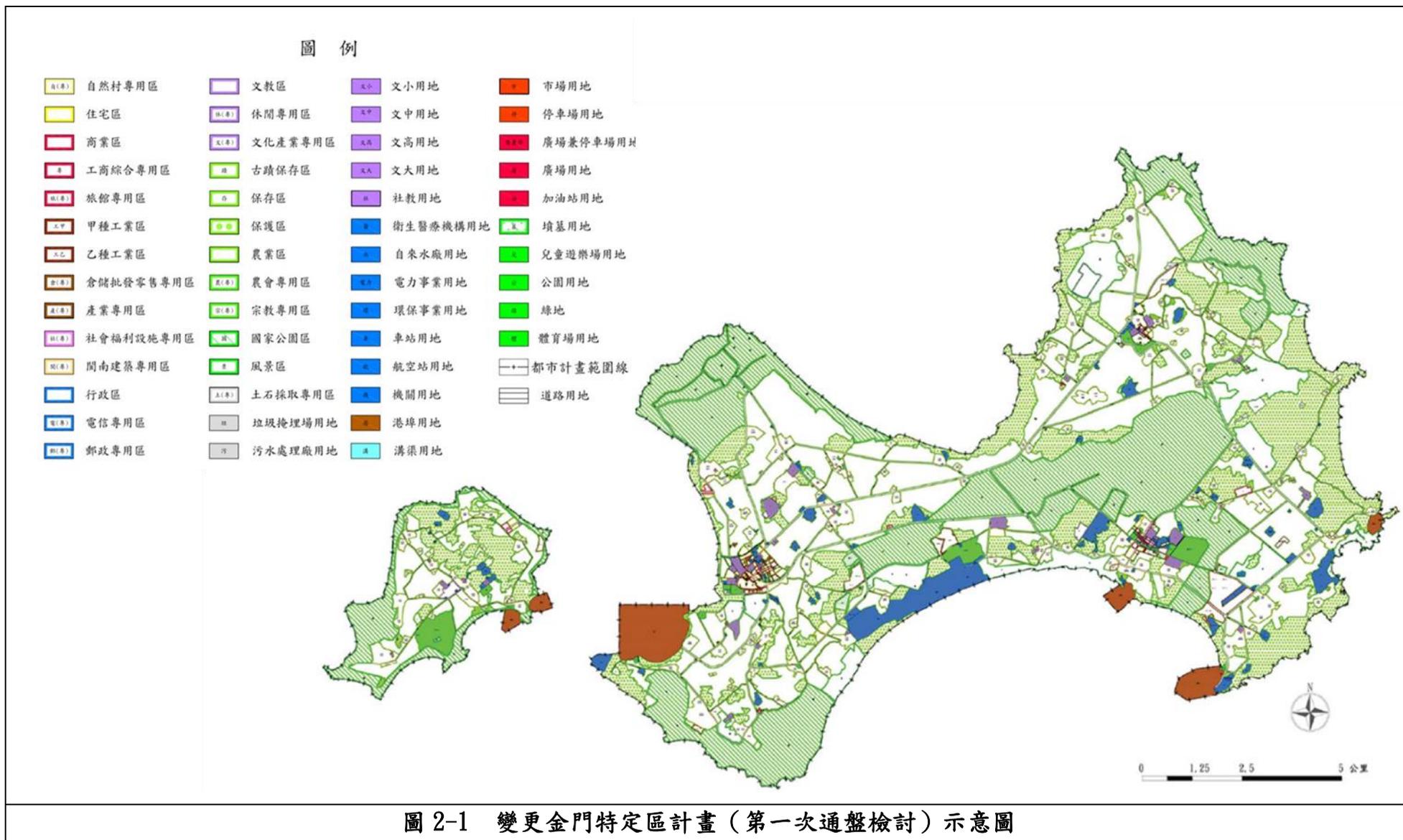


圖 2-1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表 2-3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計畫面積統計表

	項 目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自然村專用區	932.34	6.00
	住宅區	121.26	0.78
	商業區	39.18	0.25
	甲種工業區	84.54	0.54
	乙種工業區	53.22	0.34
	行政區	0.08	0.00
	文教區	35.51	0.23
	古蹟保存區	0.82	0.01
	保存區	8.96	0.06
	工商綜合專用區	7.97	0.05
	休閒專用區	0.59	0.00
	電信專用區	0.58	0.00
	郵政專用區	0.08	0.00
	農會專用區	0.79	0.01
	旅館專用區	7.01	0.05
	宗教專用區	1.43	0.01
	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	7.95	0.05
	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4.65	0.03
	閩南建築專用區	18.79	0.12
	文化產業專用區	8.77	0.06
	產業專用區	18.54	0.12
	土石採取專用區	9.99	0.06
	國家公園區	3,573.68	23.00
	風景區	783.30	5.04
	保護區	2,829.77	18.21
	農業區	5,169.79	33.28
	養生健康照護產業專用區	4.76	0.03
	小 計	13,724.35	88.34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公共設施用地	交通事業用地	車站用地	0.55	0.00
		港埠用地	378.22	2.43
		道路用地	460.46	2.96
		航空站用地	201.29	1.30
		小 計	1,040.52	6.70
	遊憩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0.36	0.00
		公園用地	209.64	1.35
		綠地用地	9.03	0.06
		體育場用地	13.00	0.08
		小 計	232.03	1.49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42.98	0.28
		文中用地	26.50	0.17
		文高用地	20.39	0.13
		文大用地	22.17	0.14
		小 計	112.04	0.72
	機關用地	295.86	1.90	
	社教用地	4.69	0.03	
	衛生醫療機構用地	4.09	0.03	
	市場用地	3.18	0.02	
	停車場用地	4.67	0.0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95	0.01	
	廣場用地	1.08	0.01	
	加油站用地	0.37	0.00	
	自來水廠用地	38.91	0.25	
	電力事業用地	19.56	0.13	
	汙水處理廠用地	5.83	0.04	
	墳墓用地	29.19	0.19	
	環保事業用地	13.27	0.09	
垃圾掩埋場用地	2.31	0.01		
溝渠用地	3.03	0.02		
園道用地	0.35	0.00		
小 計	1,811.93	11.66		
總 計		15,536.28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參、自然環境與社經背景

金門縣及烈嶼鄉具有多元化之人文特色資源及多樣化的自然生態，分別概述如下：

一、金門地區自然環境

(一)氣候

金門地區四面環海，居於中國大陸東南沿海，氣候深受海洋與大陸氣壓影響，屬於副熱帶季風氣候，夏季盛行西南季風，氣候濕熱，冬季東北季風強勁，乾燥寒冷，春季多霧，常引起飛機起降困難，造成交通上的不便，以下就氣候內容分項說明之：

1. 氣溫

金門縣於民國 102 年至 108 年冬季平均溫度為 13.8~16.2°C 之間，夏季受到西南方南海地區吹送的影響，平均溫度為 27.8~28.8°C 之間，詳細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民國 102 年至民國 108 月年均溫一覽表(單位：°C)

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102	13.4	14.7	16.3	18.3	23.4	26.7	27.9	27.7	26.9	24.1	19.8	14.4	21.1
103	13.7	12.8	15.3	19.3	22.2	26.5	29.8	28.9	28.7	24.4	21.0	14.7	21.4
104	13.9	14.5	15.8	20.0	23.5	27.5	27.9	27.7	26.2	24.1	22.1	16.6	21.7
105	13.3	12.4	14.2	19.7	24.1	27.9	28.9	28.6	27.6	25.7	20.8	17.4	21.7
106	15.6	14.1	15.6	20.1	24.1	26.3	29.0	29.0	28.9	25.8	20.8	16.1	22.1
107	14.2	12.6	16.9	21.1	25.7	27.1	29.3	28.8	27.5	23.4	20.7	17.2	22.0
108	15.5	15.4	16.7	20.6	22.8	26.5	28.5	29.4	28.5	25.3	21.1	16.8	22.3
月平均	14.2	13.8	15.8	19.9	23.7	26.9	28.8	28.6	27.8	24.7	20.9	16.2	21.8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本案彙整

2. 降雨量

金門地區平均總降雨量為 1103.2 公釐，降雨量低且分配不均，每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間為旱季，平均月降雨量為 19.1~97.0 公釐，降雨集中於五月到八月之梅雨與夏季颱風季節，平均月降雨量為 109.5~215.6 公釐(如表 3-2)，但由於強烈的蒸發與島嶼蓄水能力有限，為金門地區盛行旱作農業的主因。

表 3-2 民國 102 年至民國 108 月平均降雨量一覽表(單位:mm)

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降雨量
102 年	0.0	17.6	73.7	188.4	297.2	151.4	355.6	181.9	27.9	3.9	47.9	55.3	1400.8
103 年	0.0	84.3	52.2	53.0	300.8	148.5	106.9	115.1	1.6	0.4	6.7	36.3	905.8
104 年	32.5	55.2	28.1	72.9	169.0	24.2	138.1	182.6	214.2	7.9	0.0	184.9	1109.6
105 年	196.6	41.3	248.2	274.6	223.5	55.0	137.0	73.5	362.3	110.0	123.1	28.0	1873.1
106 年	4.6	90.1	39.7	44.6	100.9	170.9	92.6	46.5	29.4	1.3	28.6	0.0	649.2
107 年	149.3	20.6	35.4	19.8	227.8	109.5	3.5	183.0	29.9	5.5	73.5	20.5	878.3
108 年	4.4	37.5	201.7	113.1	190.0	117.1	45.3	112.7	2.7	5.0	-	75.8	905.3
平均值	55.3	49.5	97.0	109.5	215.6	110.9	125.6	127.9	95.4	19.1	46.6	57.3	1103.2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金門氣象站；本案彙整

(二)地形地質

金門本島與烈嶼係屬於亞熱帶小型島嶼，主要由花崗片麻岩構成之老年期波狀丘陵、紅土臺地，以及海岸低地所組成，整體外觀為低矮地形包圍略為突出於臺地之上的花崗岩丘陵。

太武山為全島地勢最高之處，位於島東，標高 253 公尺，其餘為起伏之丘陵，包括塔山、鳳山、鵲山、雙山、虎山與獅山等；金門沿岸之海岸線主要以沙岸較多，以料羅灣沿岸的海灘最為遼闊。

地質與土壤覆蓋主要成分為磚紅色黏土質沙土、黃棕色或黃灰色沙質土與岩石裸露地等三大類：

1. 磚紅色黏土質砂土：

厚度不大，偏酸性，腐植質極少，係屬紅土層之上發育出來的弱育土，僅適合耐旱雜糧作物生長。

2. 黃棕色或黃灰色沙質土：

土層厚、保肥、保水能力差，多半是由花崗片麻岩風化而成的淋育土或風積土。

3. 岩石裸露地：

多半分佈於花崗片麻岩丘陵之山上。

(三)水文

1. 西路河流域

西路溪發源於烈嶼東部砲靶山、麒麟山及龍骨山，流經西路、東林等村，向南流入海，溪長約 1 公里，由於在入海處被積沙所堵塞，因而排洩不易，多雨時，沿溪的低地易被淹沒。

2. 陵水湖

陵水湖位於烈嶼西南沿海，是烈嶼鄉最大淡水湖，長約 1 公里，寬約 1.5 公里，面積約 600 公頃，現況為沼間蘆葦、水草雜生之湖庫，是雁鴨、白冠水雞、鷓鴣等冬候鳥之重要棲地。

3. 西湖水庫

西湖水庫位於烈嶼鄉西側沿海，水庫壩高僅 2.3 公尺，為全國水壩中壩高最低者，由金門防衛司令部興建完成，目前為烈嶼鄉最大之水庫。

4. 清遠湖

清遠湖位於烈嶼鄉西南側，為濕地地形，保有豐富的生態環境，包含多種招潮蟹等潮間帶生物，從湖中曾發現許多青岐遺址的文化遺物，現況為濕地公園。



圖 3-1 本案範圍與周遭地區水文關係圖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二、烈嶼鄉之自然環境

烈嶼鄉屬於亞熱帶小型島嶼，島嶼地形主要由老年期之花崗片麻岩波狀丘陵、紅土台地，以及海岸低地所構成，整體地形地勢為低矮的台地包圍略為突出於台地之上的花崗岩丘陵。

烈嶼鄉山多平地少，山巒多分布於東北方，地勢為東北寬而較高、西南狹而平緩之地形。海岬角與海灣分佈受岩石特性影響顯著。

金門地區與烈嶼鄉之自然環境資源，詳如表 3-3。

表 3-3 金門地區與烈嶼鄉之自然環境資源彙整表

自然環境	金門地區自然環境空間結構	烈嶼鄉之自然環境特色
原野 ／ 水域	1.原野景觀分布位置多與丘陵景觀相重疊處，擁有完整的林相及景觀。 2.水域景觀主要分布於各湖庫及溪流水域範圍。	1.大部分土地為紅土，由花崗片麻岩構成。 2.各區海岸都有被海水侵蝕的花崗片麻岩與金黃色沙灘，交錯構成特殊之地形景觀。
動植物	1.動植物景觀資源，多為金門特有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自然保育的珍貴稀有動植物。 2.重點分佈區域為濱海地區。	陵水湖有白胸翡翠、斑翡翠、小鷺鷥、魚鷹、磯鷗等動物棲息。
國家公園	依國家公園法所劃定的區域，與動植物景觀系統多所重疊，其管制範圍多為優良之景觀區域。	陵水湖位於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為烈嶼鄉之特色景觀。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

三、金門縣與烈嶼鄉之人文環境

金門縣承襲遠自晉朝的悠久歷史，歷經 1,600 餘年來的兵馬戰亂及人文薈萃，從過去民眾避禍、軍事基地、南洋僑鄉、前線戰地，一直到今日，每段歲月都是珍貴的人文資產，也造就了這片土地的豐富資產。

烈嶼鄉風景名勝羅列，有豐富史蹟的八二三紀念碑、戰史館、八達樓子、將軍堡、遠近馳名的烈女廟等，更有蜿蜒且風景秀麗的濱海大道，金門縣與烈嶼鄉之人文環境，詳如表 3-4。

表 3-4 金門縣與烈嶼鄉之人文環境資源彙整表

人文環境	金門地區人文環境空間結構	烈嶼地區之人文環境特色
文化	金門擁有僑鄉文化、戰地文化、獨特的洋樓建築及大量的閩南傳統宗族聚落。	1.東坑孫嘉通洋樓、黃厝洪氏古厝、前埔保障宮、烈嶼中華民國萬歲碑。 2.有戰地文化景觀、勇士堡、將軍堡、鐵漢堡等。
軍事	為重要軍事據點及營區，因受軍事管制而擁有自然度較高之景觀。	軍事據點如貴山軍營。
產業	1.已成為歷史的產業遺址，如金門太武電廠。 2.尚在運作的產業為觀光產業。	1.九宮碼頭為主要對外港口。 2.特產有香酥芋頭、竹葉貢糖、各類海鮮。
道路	以擁有綠色隧道以及極佳視野的道路為主。	整體道路系統分布完整，烈嶼外圍濱海大道之景觀道路兩旁景觀更是相當優美。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

四、人口成長及分布

(一)金門縣與烈嶼鄉人口成長情形

金門縣與烈嶼鄉人口統計至 108 年年底，分別為 140,185 人及 12,749 人。此外，金門縣與烈嶼鄉之人口成長率於民國 100~108 年分別介於 0.65%~8.88%及 -0.87%~9.55%，均呈現正成長趨勢，如表 3-5。

表 3-5 金門縣與烈嶼鄉歷年人口成長比較表

年別	金門縣		烈嶼鄉	
	總人口數	成長率(%)	總人口數	成長率(%)
100	103,883	6.70	9,515	6.66
101	113,111	8.88	10,424	9.55
102	120,713	6.72	11,236	7.79
103	127,723	5.81	11,978	6.60
104	132,799	3.97	12,450	3.94
105	135,114	1.74	12,568	0.95
106	137,456	1.73	12,700	1.05
107	139,273	1.32	12,861	1.27
108	140,185	0.65	12,749	-0.87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民政處；本案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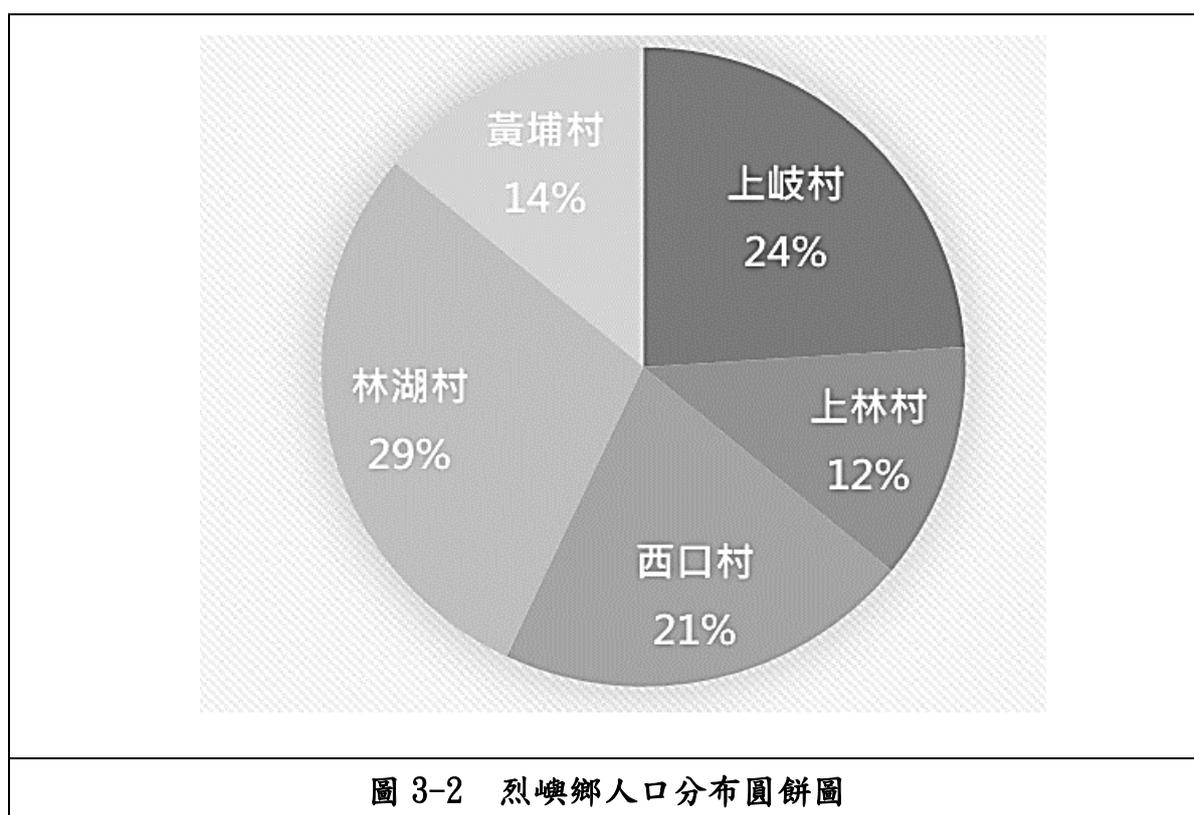
(二)烈嶼鄉人口分布

本案範圍位於烈嶼鄉上林村內，鄰近南塘自然村，該自然村設籍人口為 128 人。各村落人口分布如表 3-6 與圖 3-2，烈嶼鄉人口數最多之村落為林湖村，占全鄉人口 29%，人口最少之村落為本案範圍所在之上林村，占全鄉人口 12%。

表 3-6 109 年 3 月烈嶼鄉各行政村人口數

村落	鄰數	戶數	男	女	總人口數		出生人數	死亡人數	遷入人數	遷出人數
					人	%				
上岐村	27	731	1,482	1,592	3,074	24	-	4	2	14
上林村	13	425	733	817	1,550	12	1	1	2	2
西口村	21	655	1,283	1,343	2,626	21	2	2	4	3
林湖村	23	942	1,949	1,754	3,703	29	2	1	17	18
黃埔村	13	437	861	919	1,780	14	3	2	-	7
烈嶼鄉	97	3,190	6,308	6,425	12,733	100	8	10	25	44

資料來源：烈嶼鄉戶政事務所；本案彙整



資料來源：烈嶼鄉戶政事務所；本案繪製

(三)烈嶼鄉人口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

至民國 108 年年底，烈嶼鄉歷年人口自然增加與社會增加情形，如表 3-7，烈嶼鄉人口自然增加與社會增加多為正值，僅 108 年社會增加為負值。

表 3-7 烈嶼鄉自然增加與社會增加人口數

年度(民國)	烈 嶼 鄉		
	自然增加(人)	社會增加(人)	小 計
97	41	319	360
98	40	1,089	1,129
99	52	289	341
100	42	552	594
101	57	852	909
102	83	729	812
103	103	639	742
104	59	413	472
105	38	80	118
106	7	125	132
107	27	134	161
108	8	-120	-112
平均	46	425	471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民政處；本案彙整

五、人口結構

(一)金門縣人口結構

自民國 99 年至 108 年，金門縣幼年人口(14 歲以下)對總人口之占比由 13.21% 降至 9.17%；青壯年人口(15 歲~64 歲)占比由 74.81% 上升至 77.17%；老年人口(65 歲以上)占比由 11.98% 成長至 13.66%，換言之，近十年來金門縣已逐漸邁向高齡化社會，詳如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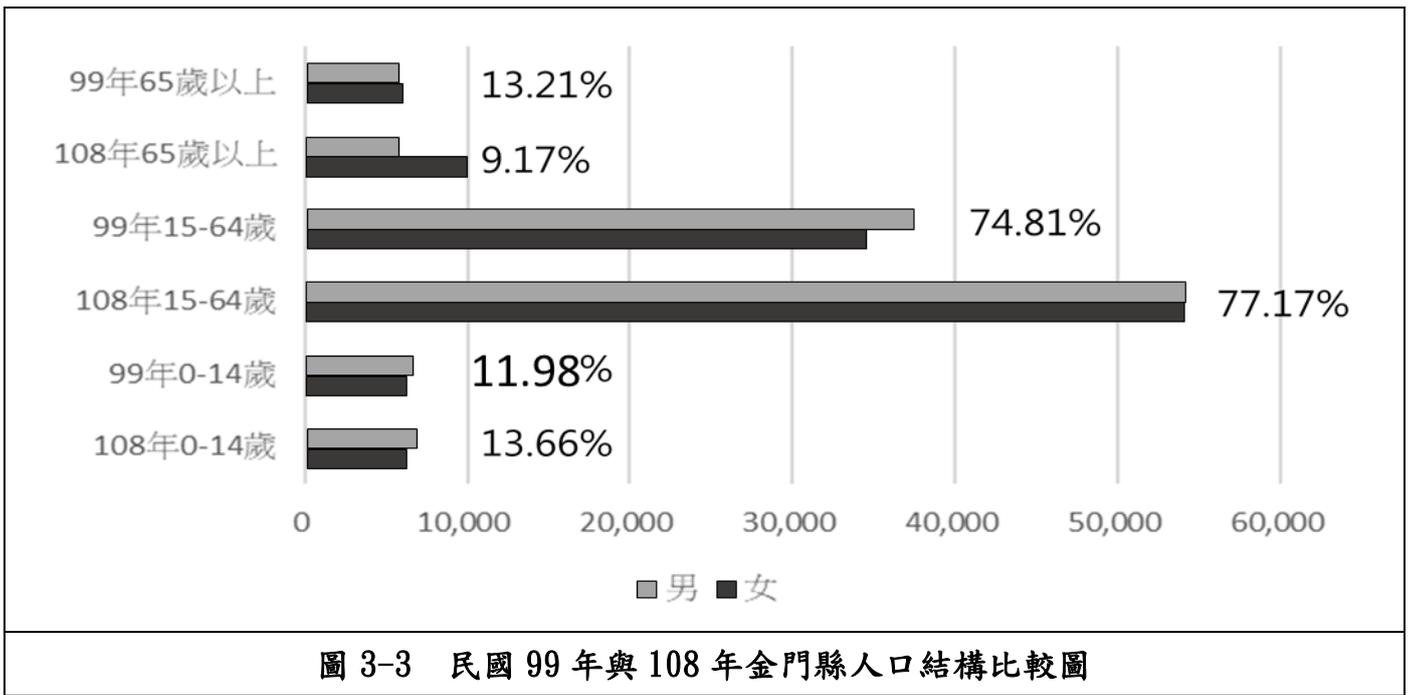


圖 3-3 民國 99 年與 108 年金門縣人口結構比較圖

資料來源：金門縣主計處；本案繪製

(二)烈嶼鄉人口結構

自民國 99 年至 108 年，烈嶼鄉幼年人口(14 歲以下)對總人口之占比由 11.16% 降至 6.8%；青壯年人口(15 歲~64 歲)占比由 73.49% 上升至 78.01%；老年人口(65 歲以上)占比由 15.35% 降至 15.19%，換言之，近十年來烈嶼鄉幼年及老年比例皆下降，青壯年人口比例上升，詳如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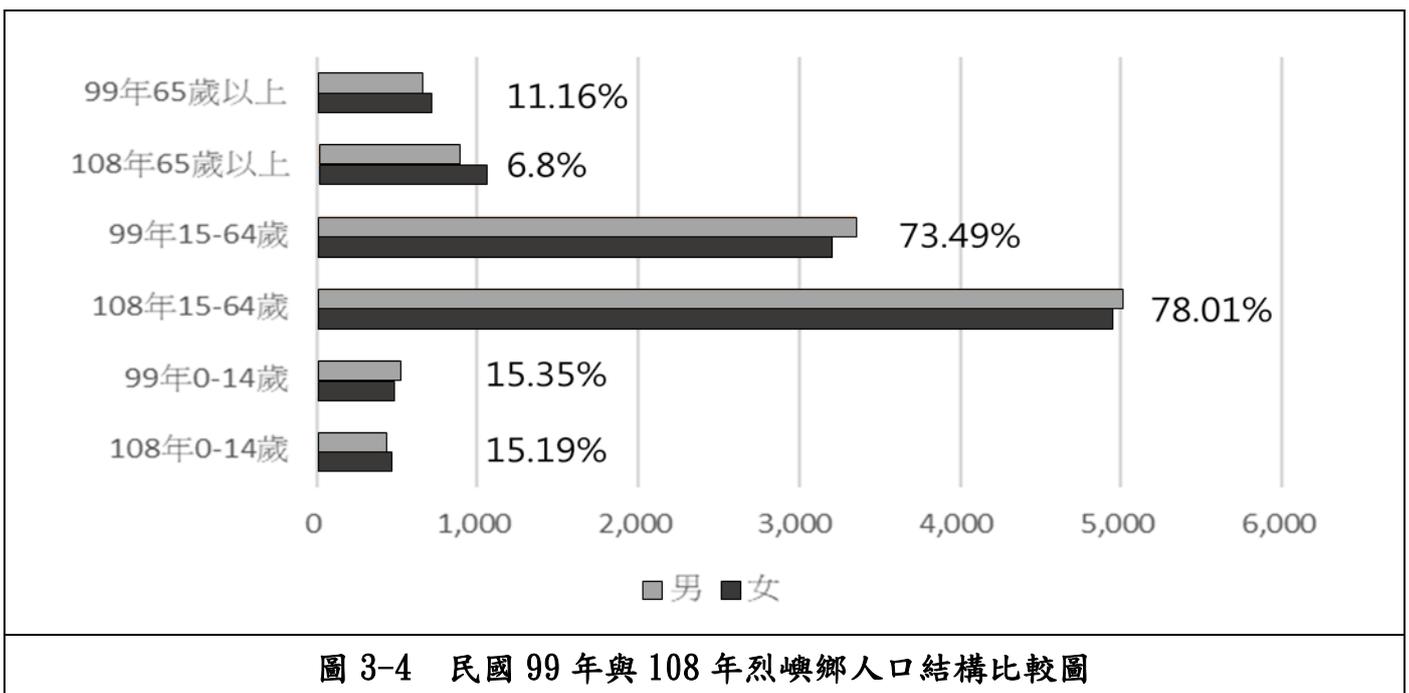


圖 3-4 民國 99 年與 108 年烈嶼鄉人口結構比較圖

資料來源：金門縣主計處；本案繪製

六、老化指數

(一)金門縣扶老比與老化指數

金門縣幼年人口占比逐年減少，老年人口占比逐年增加，因此，自民國 99 年至 108 年，扶養比由 33.68%下降至 29.59%；老化指數由 90.76%上升至 148.93%，少子高齡化情形日益明顯。

老化指數係衡量一地區人口老化程度之指標，金門縣民國 99 年扶老比為 16.02%，民國 108 年扶老比上升至 17.70%，顯示金門縣工作年齡人口扶養老年人口之負擔日益增加，詳表 3-8、圖 3-5。

表 3-8 金門縣扶幼比、扶老比與老化指數

年度	扶老比(%)	扶幼比(%)	扶養比(%)	老化指數(%)
99 年	16.02	17.66	33.68	90.76
100 年	15.75	16.40	32.16	96.04
101 年	14.85	15.25	30.10	97.35
102 年	14.49	14.55	29.03	99.60
103 年	14.37	14.01	28.38	102.52
104 年	14.26	13.31	27.56	107.13
105 年	14.92	12.94	27.86	115.32
106 年	15.71	12.62	28.34	124.49
107 年	16.43	12.06	28.49	136.18
108 年	17.70	11.89	29.59	148.93

資料來源：金門縣主計處；本案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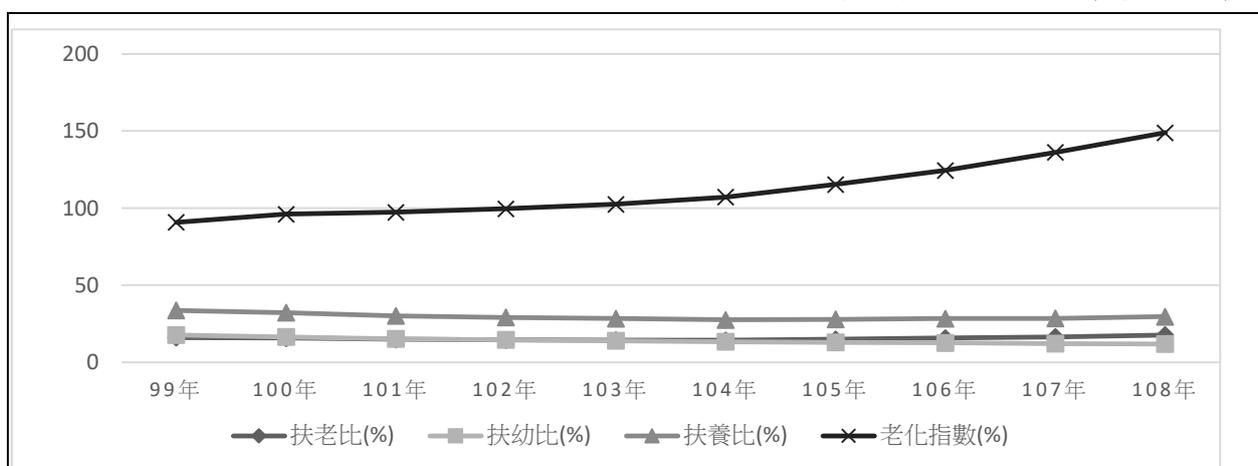


圖 3-5 金門縣扶幼比、扶老比及老化指數

資料來源：金門縣主計處；本案繪製

(二)烈嶼鄉扶老比與老化指數

烈嶼鄉自民國 99 年至 108 年，扶養比由 36.07%降至 28.18%；老化指數（衡量一地區人口老化程度之指標）由 137.45%上升至 223.30%，少子高齡情形日益明顯，詳表 3-9、圖 3-6。

表 3-9 烈嶼鄉扶幼比、扶老比與老化指數

年度	扶老比(%)	扶幼比(%)	扶養比(%)	老化指數(%)
99 年	20.88	15.19	36.07	137.45
100 年	20.07	14.24	34.32	140.93
101 年	18.09	13.12	31.20	137.91
102 年	17.33	12.37	29.70	140.02
103 年	17.03	11.96	28.99	142.30
104 年	16.70	11.16	27.86	149.59
105 年	17.10	10.96	28.06	155.95
106 年	17.84	9.93	27.77	179.64
107 年	18.09	9.11	27.20	198.59
108 年	19.47	8.72	28.18	223.30

資料來源：金門縣主計處；本案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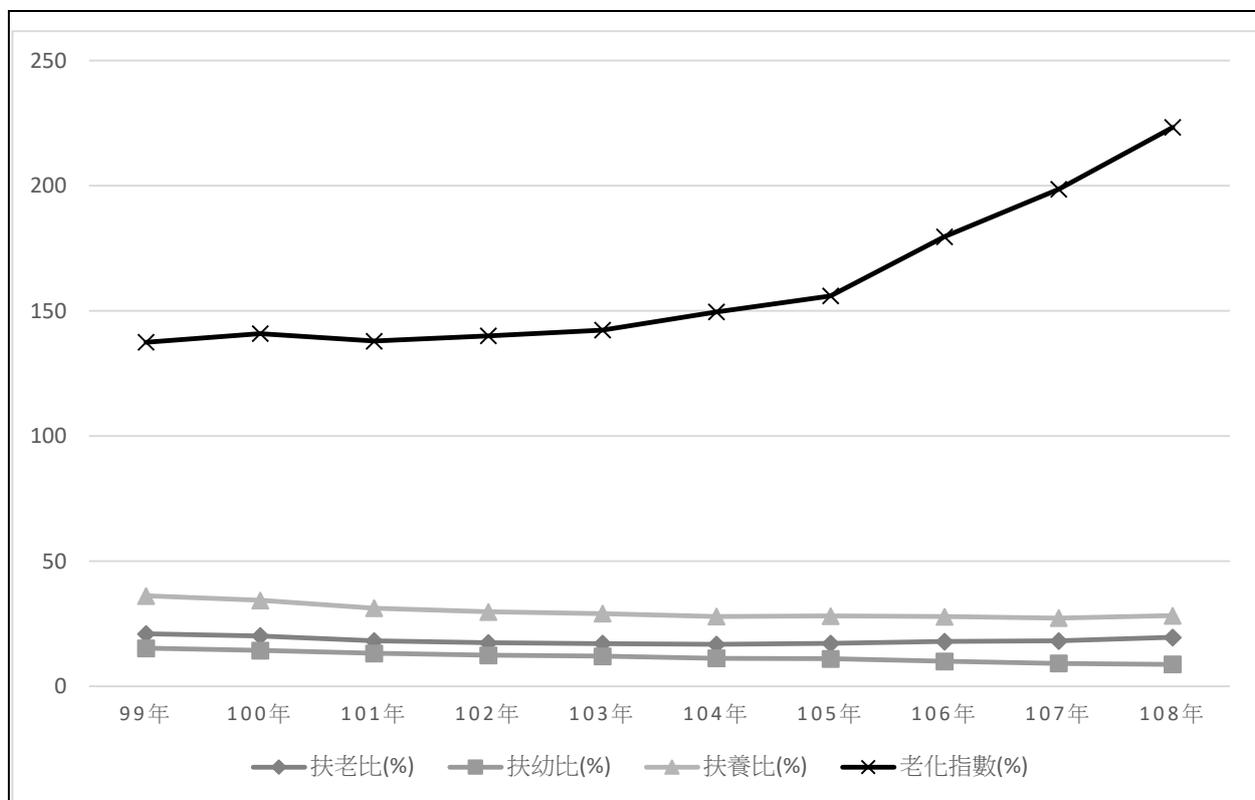


圖 3-6 烈嶼鄉扶幼比、扶老比及老化指數

資料來源：金門縣主計處；本案繪製

七、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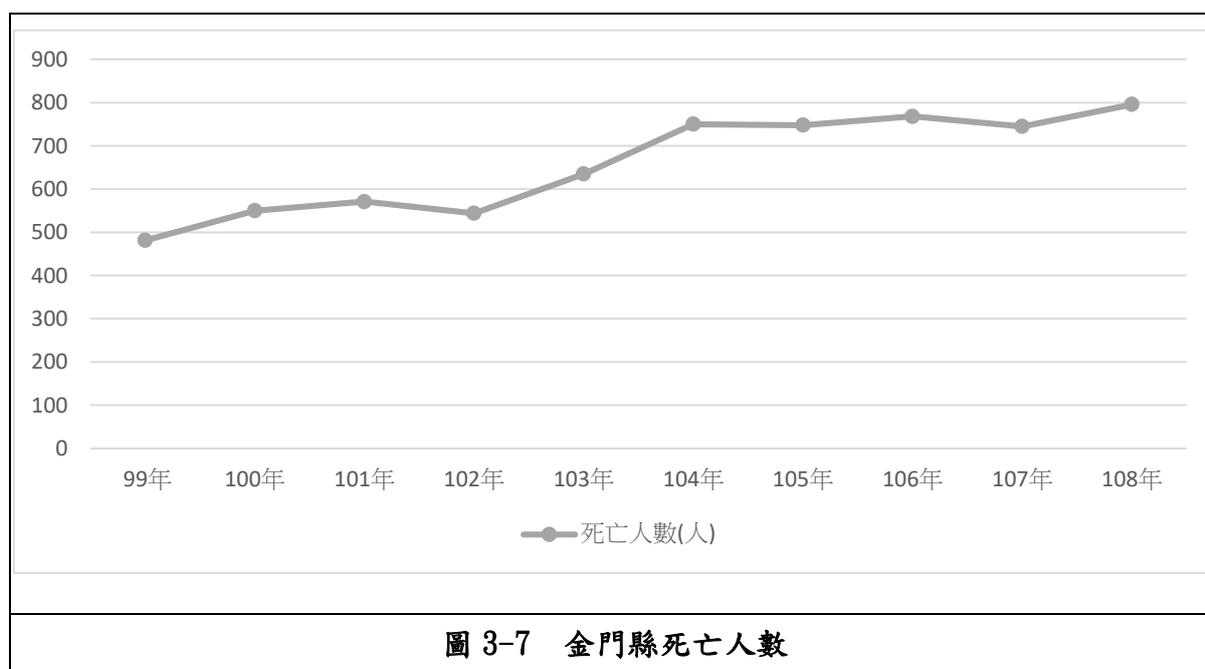
(一)金門縣死亡人數

金門縣自民國 99 年至民國 108 年死亡人數逐年攀升，如表 3-10 與圖 3-7 所示。

表 3-10 金門縣死亡人數

年度	死亡人數(人)	年度	死亡人數(人)
99 年	481	104 年	750
100 年	550	105 年	748
101 年	571	106 年	768
102 年	544	107 年	745
103 年	635	108 年	796

資料來源：金門縣主計處；本案彙整



資料來源：金門縣主計處；本案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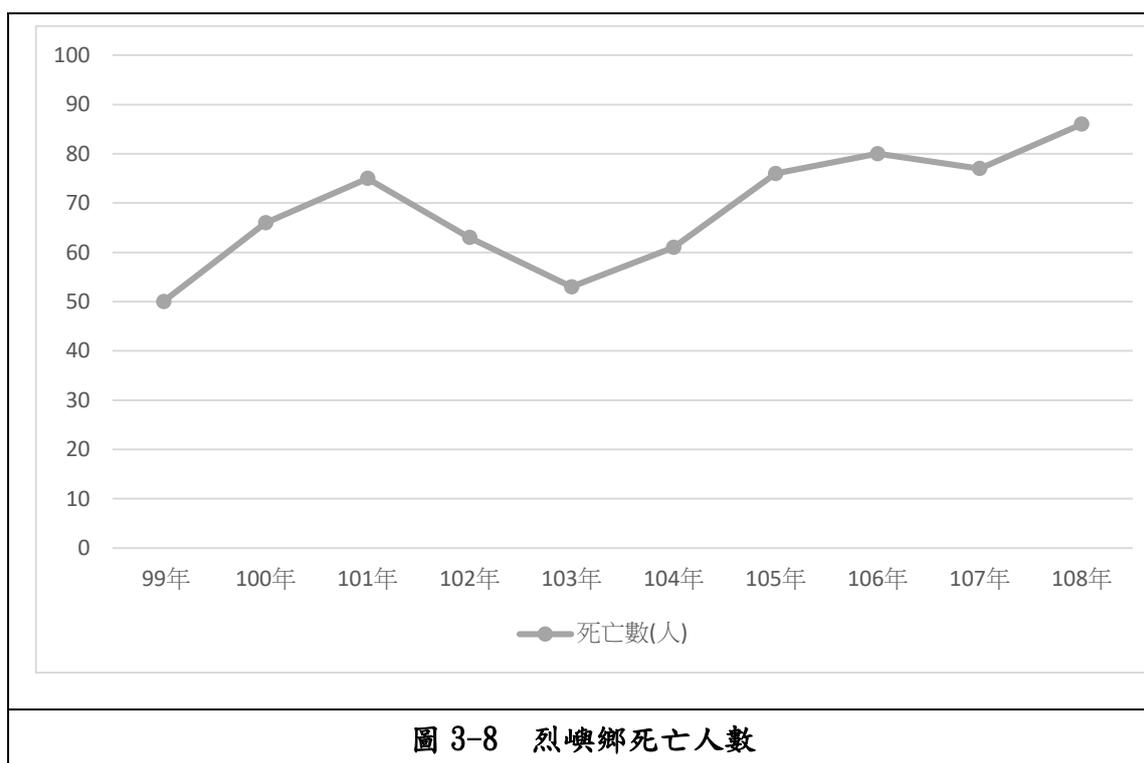
(二)烈嶼鄉死亡人數

烈嶼鄉自民國 99 年至民國 108 年死亡人數亦逐年攀升，如表 3-11 與圖 3-8 所示。

表 3-11 烈嶼鄉死亡人數

年度	金門縣死亡數(人)	年度	死亡數(人)
99年	50	104年	61
100年	66	105年	76
101年	75	106年	80
102年	63	107年	77
103年	53	108年	86

資料來源：金門縣主計處；本案彙整



資料來源：金門縣主計處；本案繪製

八、產業結構

(一)金門縣產業結構

金門地區第一級產業比例不高但穩定；第二級產業以食品及飲料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營造業為主，其中，以金門高粱酒製造為大宗，其次為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近年來，隨著觀光發展，三級產業迅速成長，其中，又以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為主，其次則為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若以金門縣之就業人口來看，主要就業趨向以服務業為主，就業人數約 16,589 人（佔全金門縣 72.6%），其次為工業，再次則為農、林、漁、牧業，詳如表 3-12。

本案基地所在之烈嶼鄉，過去屬軍事管制區，在軍事管制結束後，以觀光產業與海洋產業為主，未來金門大橋建設及通車完成，可帶來相當的觀光人口。

若以行政區來劃分，民國 108 年金城鎮勞動力人口為 7,361 人、金沙鎮 2,679 人、金湖鎮 6,447 人、金寧鄉 4,479 人、烈嶼鄉 1,884 人，顯示烈嶼鄉勞動人口最少。

表 3-12 民國 108 年金門縣就業人口統計表

項 目		人 數 (人)	比 例 (%)
農、林、漁、牧業		983	4.30
工業	製造業	2,011	8.8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83	0.8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08	3.10
	營造業	2,376	10.40
	合 計	5,278	23.10
服務業	批發及零售業	3,268	14.30
	運輸及倉儲業	1,325	5.80
	住宿及餐飲業	2,285	10.0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43	1.50
	金融及保險業	388	1.70
	不動產業	114	0.5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26	2.30
	支援服務業	1,028	4.5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039	13.30
	教育服務業	1,577	6.9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45	3.7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80	2.10
	其他服務業	1,371	6.00
	合 計	16,589	72.60
總 計 (人)		22,850	100.00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二)觀光產業

金門過去因戰爭緣故，屬軍事管制區，至民國 81 年終止戰地政務，開放台灣民眾來金門參訪以來，發展迄今已二十餘年。此外，為促進觀光發展，民國 90 年，金、廈「小三通」正式啟動，金門同時成為兩岸互動的重要地區。

「觀光立縣、文化金門」是金門縣施政主軸，落實「發展觀光產業」、「讓兩岸認識金門、讓金門走向世界」更為金門縣政府之施政目標。

金門縣有眾多觀光資源，不論是明清時代人文所遺留下來的資源，或是過去因戰地任務管制所設置之軍事通道與建築，或是因金門縣得天獨厚的自然環境所產生之金門國家公園，均屬於金門在地之觀光資源與特色。

1. 金門縣觀光產業

金門現今有許多過去留下的洋樓以及人文歷史資產，如文臺寶塔、邱良功母節孝坊、莒光樓等，此外，過去因戰爭狀態，屬於軍事管制區內亦有許多戰爭的歷史古蹟，如翟山坑道、八二三戰史館、古寧頭戰史館等。

金門縣境內有金門國家公園，為金門重要之自然生態與觀光景點，如慈湖慈堤、太湖遊憩區、雙鯉濕地等。

2. 烈嶼鄉觀光產業

雖然烈嶼鄉與金門本島間僅能靠渡輪接駁，但由於烈嶼鄉至今尚能保存既有之原始自然風貌以及自然景觀，成為良好之觀光遊憩資源。

泥塑的風雞是烈嶼鄉特有的辟邪物，烈嶼鄉的黃厝、西方、南塘、東坑等村外都可看到風雞。

如同金門本島一樣，烈嶼鄉過去亦屬軍事管制區，也留下許多戰地遺跡，包括：九宮坑道、八達樓子、沙溪堡、地雷主題館、南山頭四營區等。

烈嶼鄉境內有金門國家公園，為烈嶼鄉重要之生態與觀光景點，如西湖、貓公石濱海休憩區等。

(三)金門縣歷年觀光人數

金門縣歷年觀光人數，除民國 102 年略為下降外，整體趨勢均為向上增長，歷年觀光人口變化，詳如表 3-13、圖 3-9。

表 3-13 歷年金門觀光人次統計表

年度(民國)	到訪金門旅遊(人次)
99 年	684, 546
100 年	1, 162, 534
101 年	1, 265, 035
102 年	1, 164, 504
103 年	1, 309, 624
104 年	1, 515, 130
105 年	1, 553, 251
106 年	1, 835, 443
107 年	1, 996, 943
108 年	1, 925, 162

資料來源：金門縣觀光處；本案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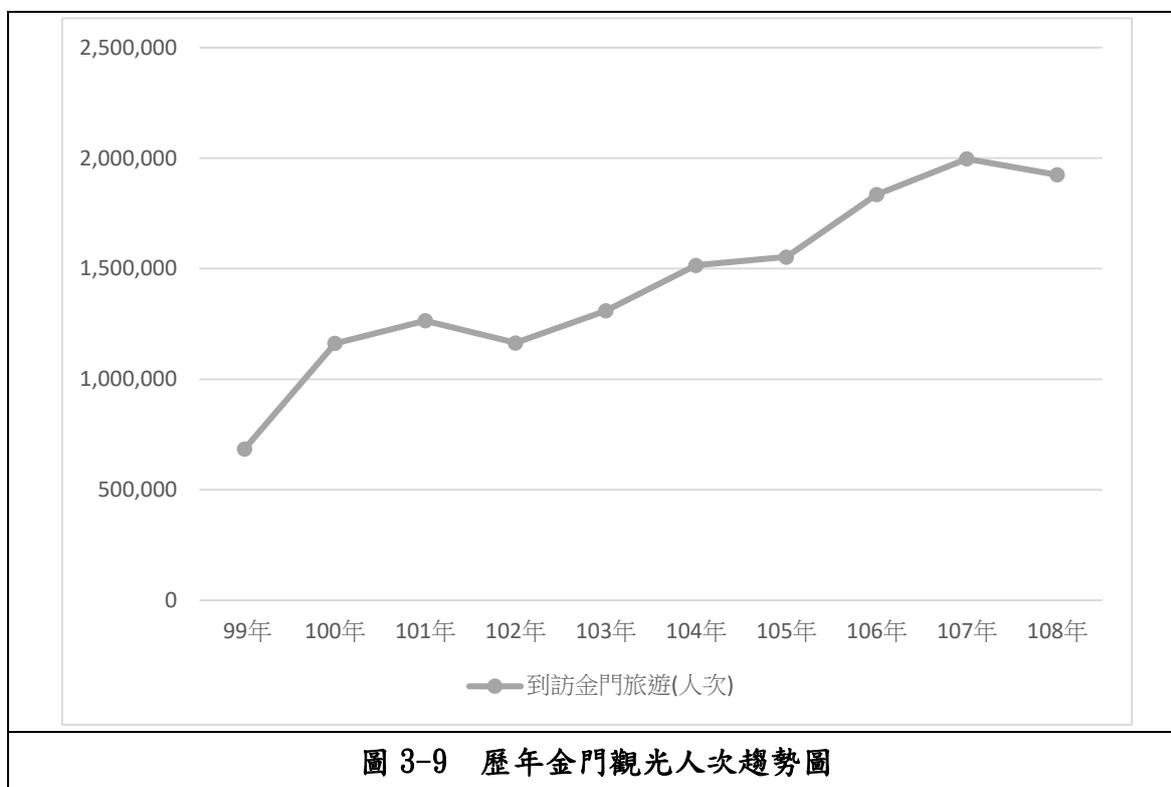


圖 3-9 歷年金門觀光人次趨勢圖

資料來源：金門縣觀光處；本案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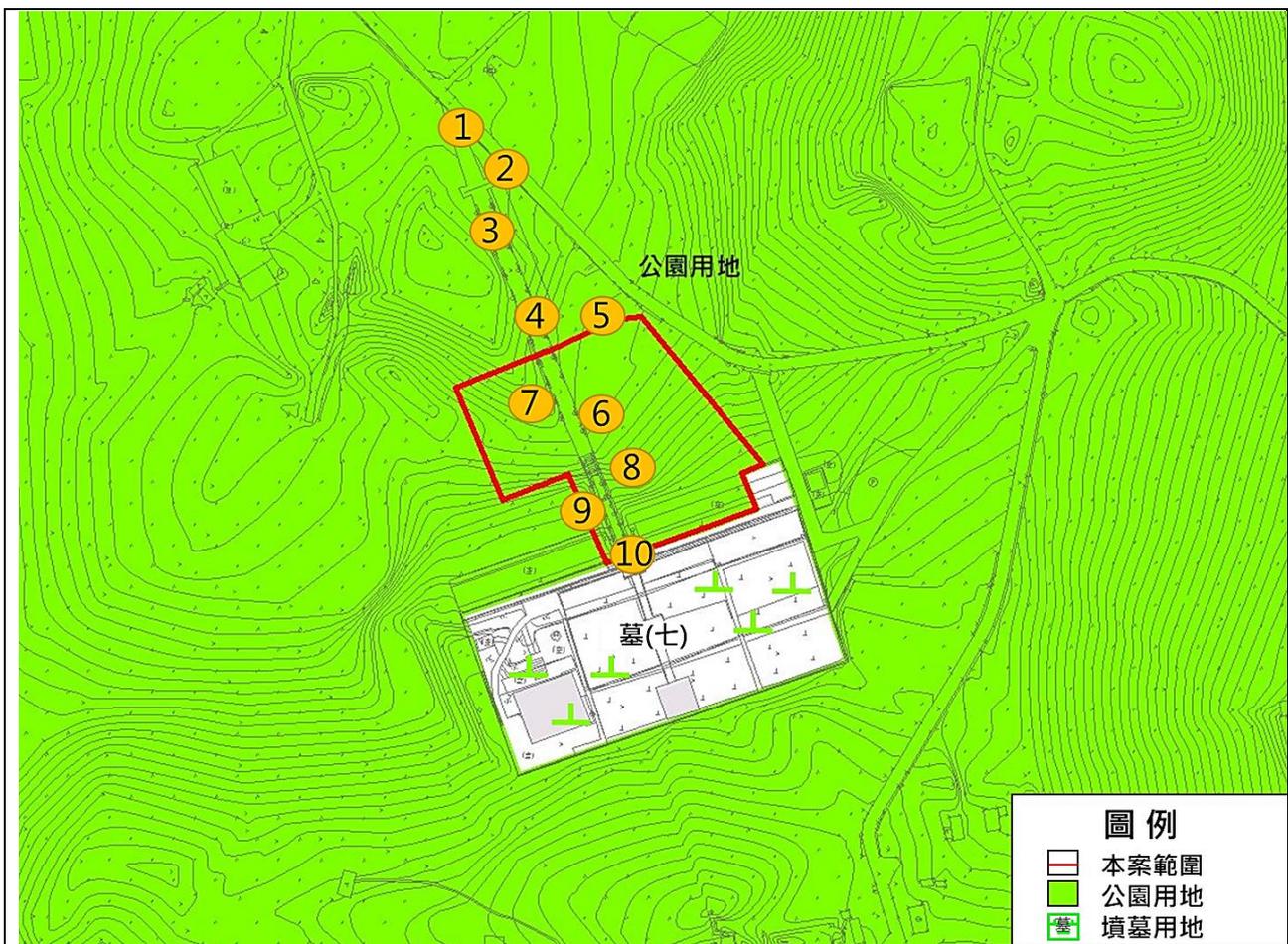
肆、土地使用分區及發展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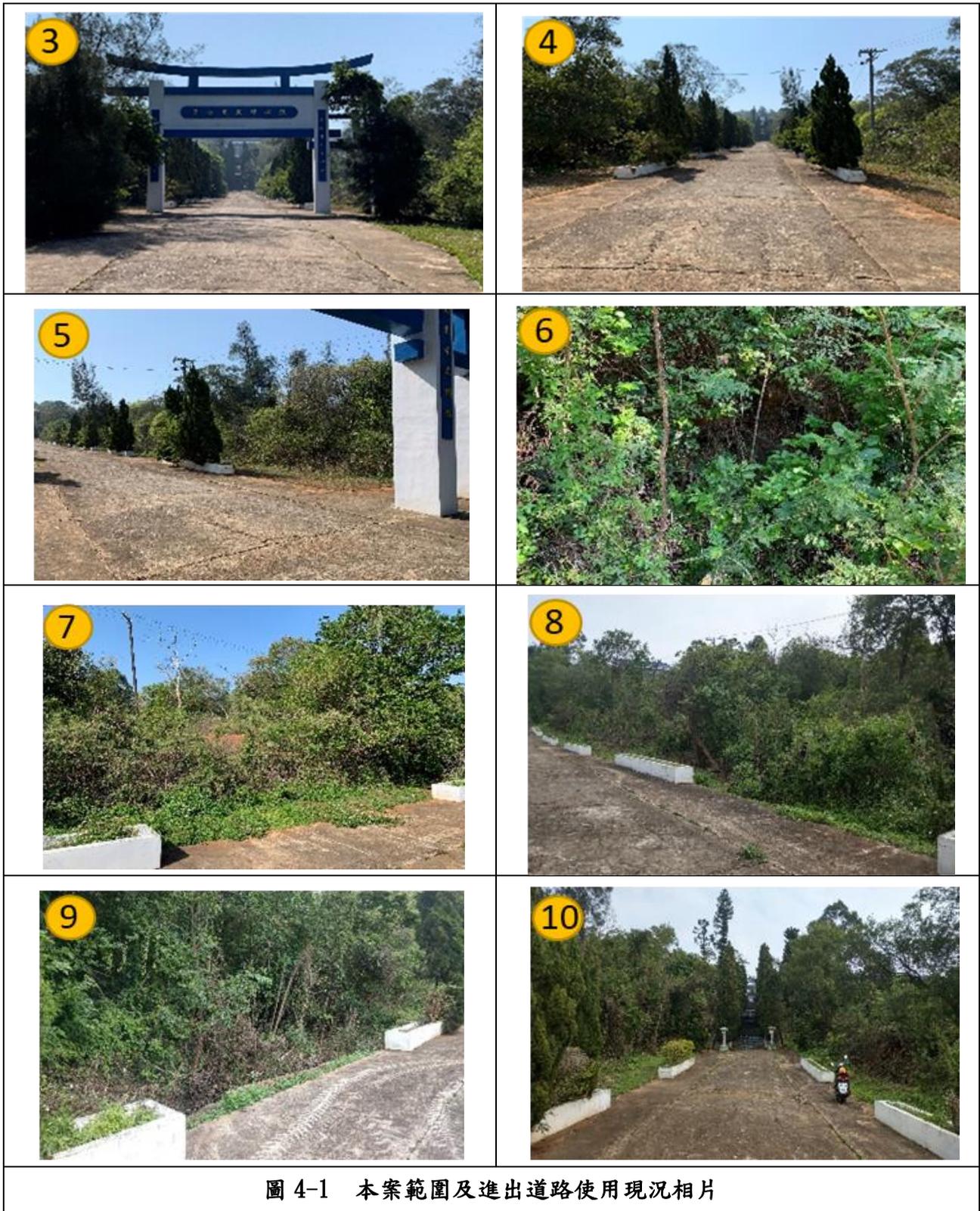
一、土地使用分區

本案範圍位於公園用地(六六)內，該公園用地部分已開闢為陽山公園，其餘部分尚未開闢，預計變更為殯葬設施用地之範圍位於未開闢之地區。

本案範圍南側之墳墓用地(七)已開闢完成，未來本案變更完成後，預定興建祭祀禮儀廳、守靈室等設施，可與該墳墓用地配合服務在地民眾。

本案變更範圍及其連外道路之現況照片，如圖 4-1、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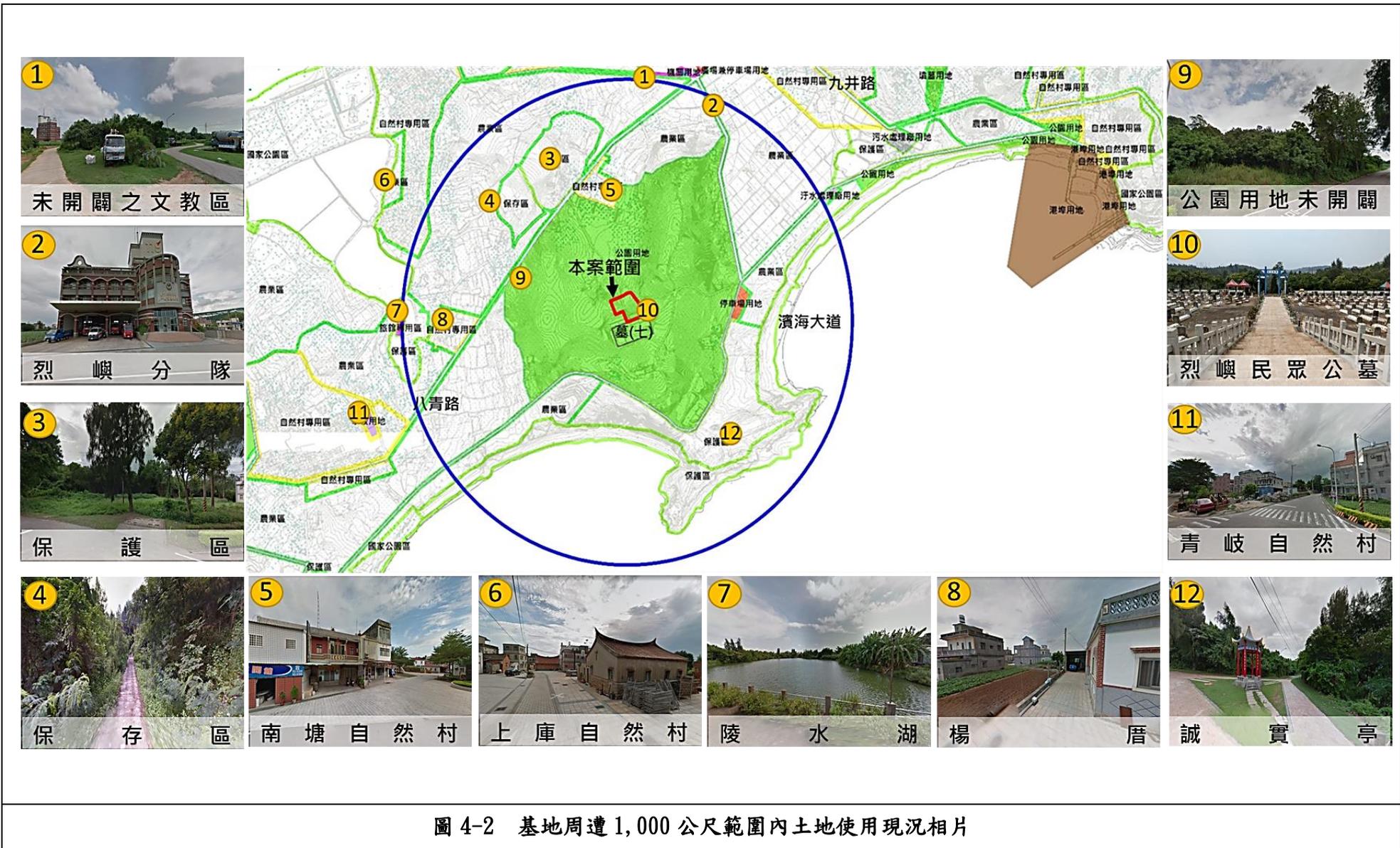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二、本案範圍周遭 1,000 公尺內之土地使用現況

本案範圍周遭 1,0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現況與公共設施，詳如圖 4-2 及圖 4-3。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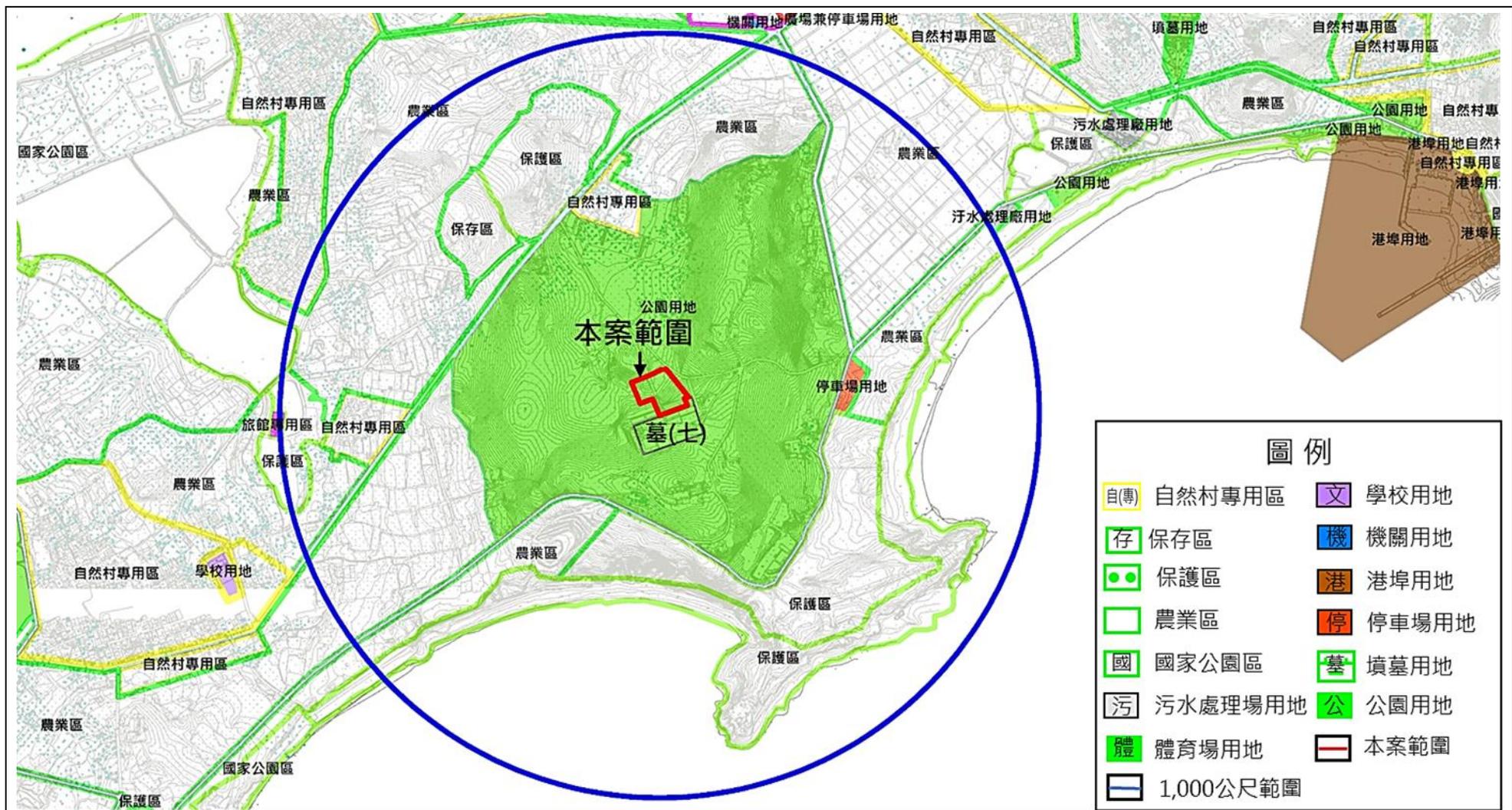


圖 4-3 本案範圍周遭 1,000 公尺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圖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三、公共設施發展現況

(一)金門特定區計畫有關本案範圍之公共設施

本案範圍位於公園用地(公六六)內，面積 0.97 公頃，緊鄰本案範圍南側有一處墳墓用地(墓七)，1.41 公頃，詳如表 4-1。

表 4-1 本案範圍周邊公共設施開闢情形

編號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已開闢面積(公頃)	開闢率(%)
公六六	公園用地	73.20	1.72	2.35
墓七	墳墓用地	1.41	1.41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草案)

(二)本案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

本案範圍周邊環域 1 公里，共有 17 處公共設施用地，分別為：學校用地 1 處、公園用地 3 處、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2 處、機關用地 4 處、汙水處理廠用地 2 處、停車場用地 1 處、行政區 1 處、墳墓用地 1 處、體育場用地 1 處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 處，其位置及使用現況，詳如表 4-2、圖 4-5。

表 4-2 本案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使用現況彙整表

編號	公共設施用地	計畫面積(公頃)	使用現況
墓七	墳墓用地	1.41	烈嶼鄉民眾公墓
停三五	停車場用地	0.59	未開闢
公六六	公園用地	73.20	部分開闢為陽山公園
公七六	公園用地	0.81	未開闢
公六一	公園用地	0.33	未開闢
公(兒)一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0.14	公園
公(兒)二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0.20	未開闢
文中小二	學校用地	4.45	烈嶼國中
機五四	機關用地	0.23	烈嶼鄉公所
機七三	機關用地	0.15	金門醫院烈嶼分院
機八三	機關用地	0.11	烈嶼消防分隊
機四七三	機關用地	0.09	烈嶼鄉立圖書館
污六	汙水處理場	0.73	習山湖
污九	汙水處理場	0.27	東林汙水廠
體三	體育場用地	0.20	烈嶼鄉體育館
政	行政區	0.07	國民黨烈嶼鄉黨部
廣(停)三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6	未開闢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草案)；本案彙整

四、道路系統發展現況

本案距烈嶼鄉公所車行時間約 5 分鐘，以八青路、南環道為主要聯外道路，其道路服務水準皆為 A 級，本案用地可藉由公園用地中之現有巷道(8M)及既有通路(6M)連接八青路(Ⅲ-34-15M)與南環道(Ⅳ-21-8M)作為聯外道路，其中既有通路部分烈嶼鄉公所已於民國 109.07.23 函文金門縣政府協助納入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中作為計畫道路(如附件二及圖 4-4)。

(一)主要道路

1. 八青路

起於八達樓子圓環迄於青岐、烈女廟，現況為雙向 2 混合車道，道路寬約 8 公尺，兩側為農業區、保護區及公園等，經南塘、楊厝、青岐、東林等自然村專用區，為烈嶼鄉東西向之主要道路。

2. 南環道

起於羅厝，迄於沙溪堡，現況為雙向 2 混合車道，道路寬約 8 公尺，道路兩側為農業區、保護區、公園、羅厝自然村等，為烈嶼鄉南邊地區東西向之主要道路。



圖 4-4 本案範圍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本案繪製



圖 4-5 本案範圍周邊 1,000 公尺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二)公共汽車系統

本案範圍周邊公共汽車系統（客運、公車）完備，有一處公車站牌(福壽山)，每天有南線、北南線、南北線等行經基地周遭，每日約往返 28 班次。

五、災害潛勢

災害潛勢為事前依據歷史災害或科學研判，依各地區自然環境所具之潛在致災條件，針對災害的空間範圍，依不同假定條件，進行風險評估。

依據「烈嶼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災害潛勢分析，項目包括：淹水、海嘯、地震災害等，烈嶼鄉之災害潛勢情形如下：

(一)淹水潛勢

依烈嶼鄉之模擬淹水潛勢圖，以上林村及上岐村西邊沿海地區，林湖村東南邊沿海地區為淹水潛勢較高之地區，雖地區會因地形變遷、雨量條件時空分佈不同、都市快速發展、雨水下水道改善，模擬之淹水點位不一定與過去之淹水地點全然相符，但目前烈嶼鄉之歷史淹水區位與模擬淹水點仍大致相符，可做為災害防救設施之重要參考，如圖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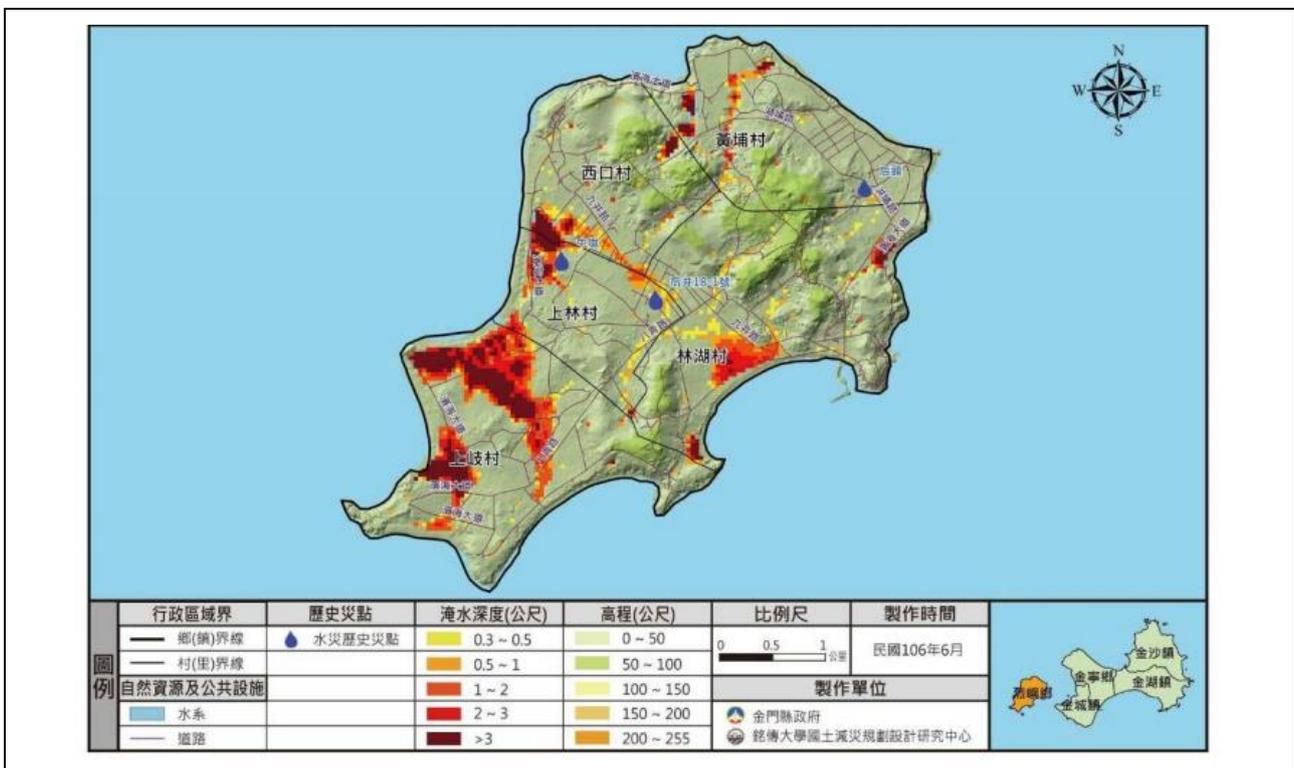


圖 4-6 烈嶼鄉 24 小時累積雨量 4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金門縣消防局

(二)海嘯潛勢

烈嶼鄉臨海地區可能受到海嘯衝擊，由海嘯潛勢資料可知烈嶼鄉沿海各村有遭受海嘯襲擊之虞，因此，烈嶼鄉有必要針對海嘯災害採取一定的防救災工作，然鄉公所之資源有限，對於具破壞性的海嘯災害，除採取工程方式以防範其衝擊外，在防救災工作上仍需以早期預警及疏散撤離沿海地區居民為要，如圖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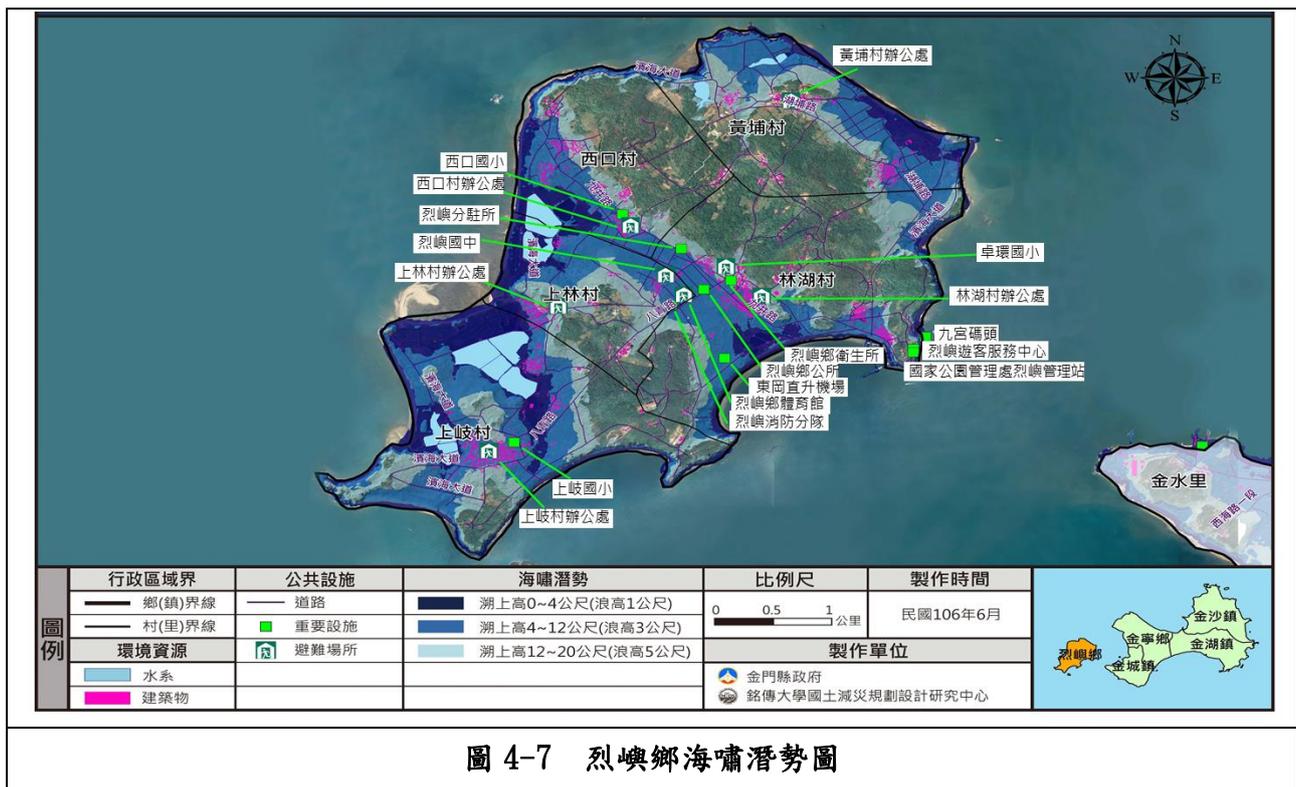


圖 4-7 烈嶼鄉海嘯潛勢圖

資料來源：金門縣消防局

(三)地震潛勢

金門鄰近地區於西元 1445~1656 年間發生 4.75 級以上之地震共 13 次，其中大型地震(6 級以上)發生過二次，包含:西元 1445 年 12 月 12 日規模 6.25 級漳州地震；西元 1604 年 12 月 29 日泉州外海之 8 級大地震(1604 年中國福建省近海地震，此次地震造成極大之破壞與傷亡，也是中國近海最大的地震，惟金門並未有傷亡紀錄)。

西元 2006-2018 年，金門曾發生 11 起地震，其中西元 2008 年 4 次地震震度皆為 3 級以上，震央亦接近金門，雖未造成任何損失，但未來仍應特別留意大型地震發生之可能性。

伍、土地權屬與分布

本案範圍為大山頂測段 1389-1 之部分土地，面積約 0.97 公頃，占整筆地號總面積 58.68%，該地號之土地權屬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烈嶼鄉公所）」，詳如表 5-1、圖 5-1，地籍謄本詳附件三。

表 5-1 本基地範圍公有土地筆數及面積統計表

地號	土地權屬	管理機關	土地筆數	面積(公頃)	土地現值(m ²)	公告地價(m ²)	百分比(%)
1389-1	中華民國	烈嶼鄉公所	1	1.67	1,607	51	100.00
合計			1	1.67	1,607	51	100.00

(註：本案範圍為地號 1389-1 之部分土地，面積約 0.97 公頃，占本筆地號面積 58.86%)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陸、用地需求與規劃課題

一、殯葬設施用地需求

目前烈嶼鄉公墓主要有烈嶼公墓以及烈嶼軍人公墓，烈嶼軍人公墓主要為祭祀忠烈、安葬英靈，紀念過去因戰爭英烈犧牲的將士使用；烈嶼公墓則為本案範圍南側之現有公墓，主要以安葬一般民眾為主。

本案範圍旁為烈嶼公墓(墓七)，現況有墓基、骨灰(骸)存放設施，唯需祭祀禮廳及守靈室提供民眾舉行告別追思儀式，且本案設立祭祀禮廳、靈堂可與公墓(墓七)共用現有之服務中心、公共衛生設施、停車場、聯外道路等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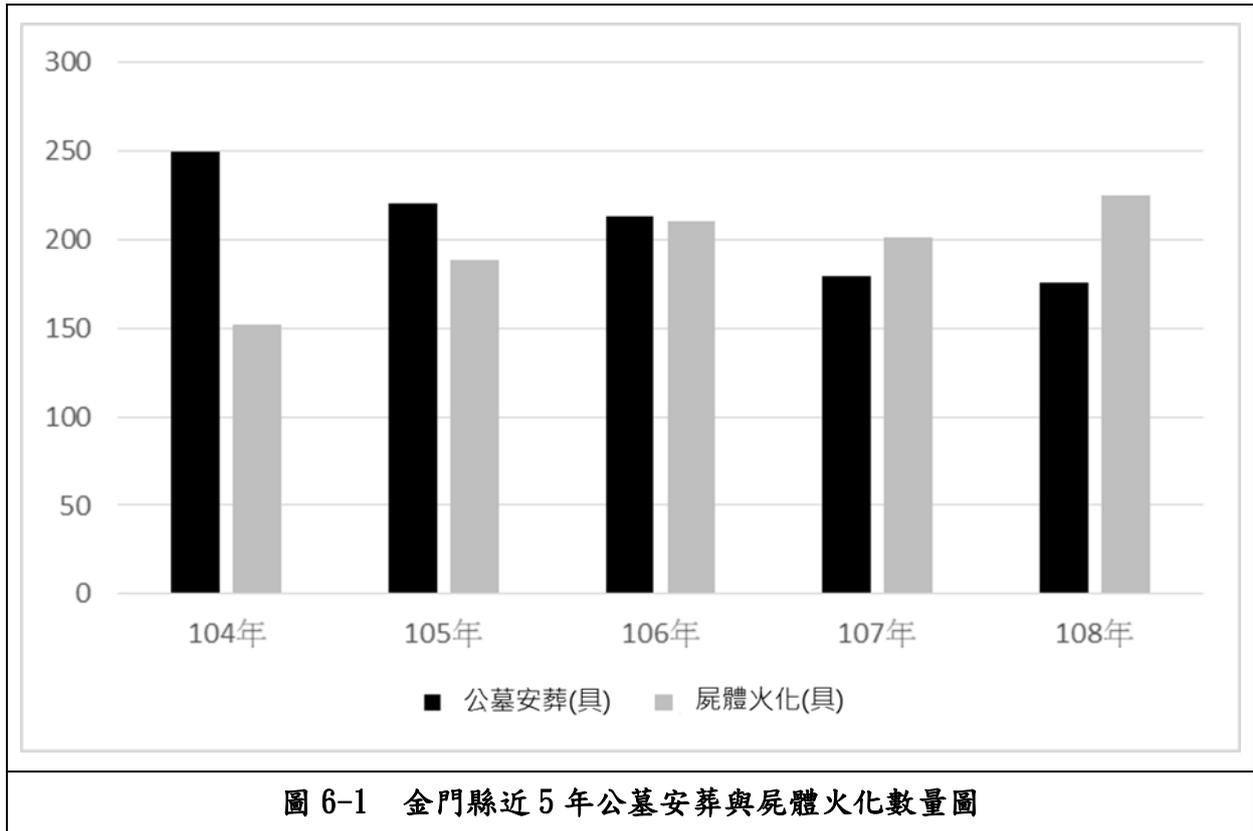
(一)金門縣土葬及火葬之情形

由近五年金門縣公墓安葬、屍體火化數量統計顯示，公墓安葬次數逐漸降低，屍體火化次數逐年提升，如表 6-1、圖 6-1。

表 6-1 金門縣近 5 年公墓安葬與屍體火化數量

年度	公墓安葬(具)	屍體火化(具)
104 年	249	152
105 年	220	188
106 年	213	210
107 年	179	201
108 年	176	225

資料來源：金門縣主計處



資料來源：金門縣主計處

(二)金門縣殯葬設施(守靈室、停柩室、禮廳)使用統計

近五年金門縣守靈室、禮廳與停柩室使用次數均漸增，如表 6-2、圖 6-2。

表 6-2 金門縣近 5 年殯葬設施使用統計表

年度	停柩室	守靈室	禮廳
104 年	20	188	204
105 年	36	203	211
106 年	56	235	231
107 年	41	261	240
108 年	38	272	247

資料來源：金門縣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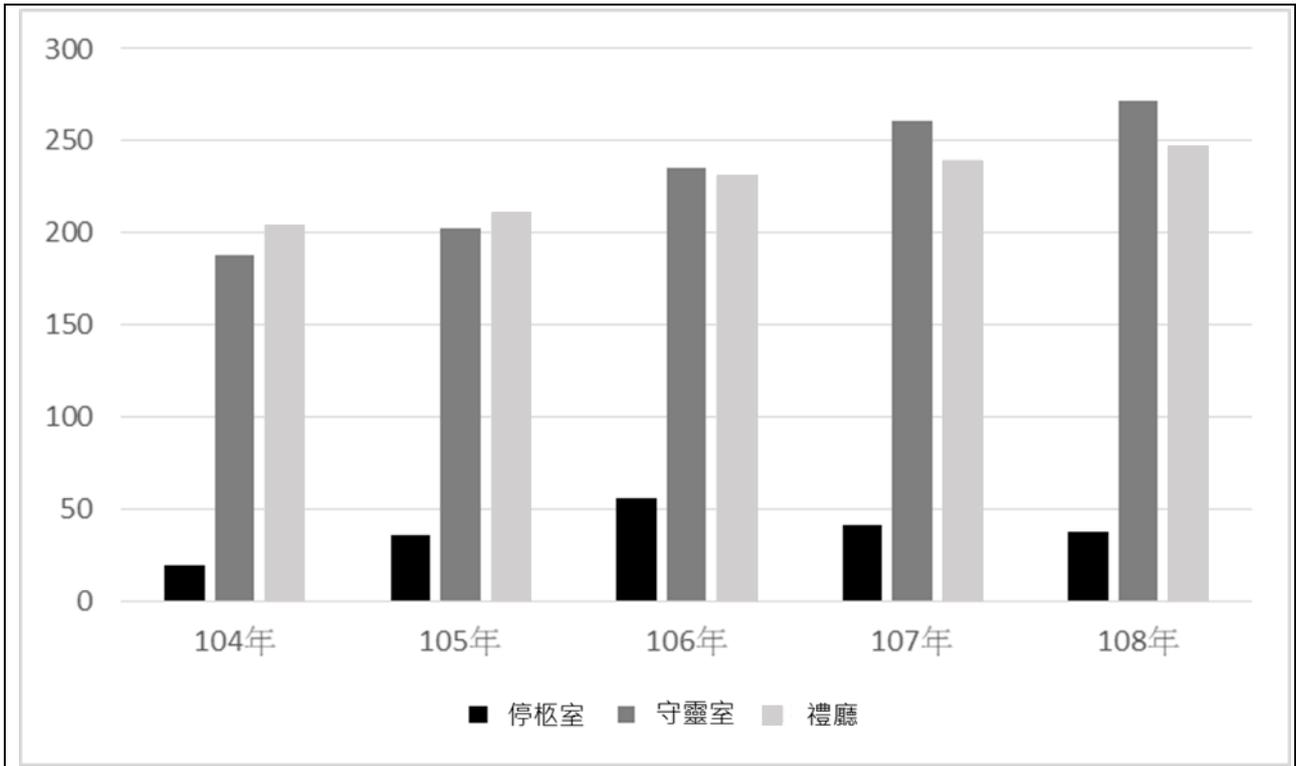


圖 6-2 金門縣近 5 年殯葬設施使用統計圖

資料來源：金門縣主計處

二、課題分析

本案範圍作為祭祀禮廳、守靈室等殯葬設施，需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9 條之規定：

- (一)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單獨設置、擴充禮廳及靈堂必須離「學校、醫院、幼兒園」200 公尺以上，故需檢視基地周邊 200 公尺內有無上述之相關地區。
- (二) 檢視本案範圍 200 公尺環域內土地，並無「學校、醫院、幼兒園」，詳參圖 6-3 及圖 6-4，故本案變更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9 條之規定。



圖 6-3 本案範圍周邊 200 公尺環域位置正攝影像圖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圖 6-4 本案範圍周邊 200 公尺環域位置圖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柒、變更內容與變更後計畫

一、變更理由

為解決烈嶼鄉無「祭祀禮廳、守靈室」等殯葬設施之問題及減輕喪家負擔及對社區之干擾，本變更案經金門縣政府以府建都字第 1090009743 號函(如附件一)，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金門特定區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辦理部分公園用地變更為殯葬設施用地。

本案範圍均為烈嶼鄉公所管理之公有土地，符合公地公用原則。

二、法令依據與內容

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變更內容如表 7-1、圖 7-2、圖 7-3。

因金門特定區計畫內國家公園面積廣闊，其面積占金門特定區計畫約 23%，已具有公共設施開放空間及休閒遊憩之功能，符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898 次會議報告有關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特殊」審議原則第 2 款「都市計畫風景區、河川區等闢建有登山景觀步道、河濱親水公園等設施，及都市計畫計畫範圍內之國家公園地區闢建具有公共設施開放空間及設施，已兼具公園用地之休閒遊憩功能」之條件，本案變更公園用地面積 0.97 公頃，對金門特定區公園用地之開放空間應無影響。

表 7-1 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一	公園 用地 (公六六)	公園 用地 (公六六)	0.97	殯葬設施用地 (殯一)	0.97	1. 殯葬設施之興建為烈嶼鄉重要之地方建設。
二	殯葬設施 用地土地 使用管制	無		<p>本案殯葬設施用地以供殯葬服務設施使用為主，其土地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1. 本案殯葬設施用地僅供殯葬設施之禮廳、靈堂及其相關設施使用，其餘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及「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辦理。</p> <p>2. 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p>		<p>2. 為解決烈嶼鄉殯葬服務設施空間不足問題，提供祭祀禮廳、守靈室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p> <p>3. 現行金門縣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無殯葬設施用地之相關規定，故規定本案建築及土地使用相關管制事項，以作為日後土地及建築管理依據。</p>

註：表內變更面積應以本案發佈實施後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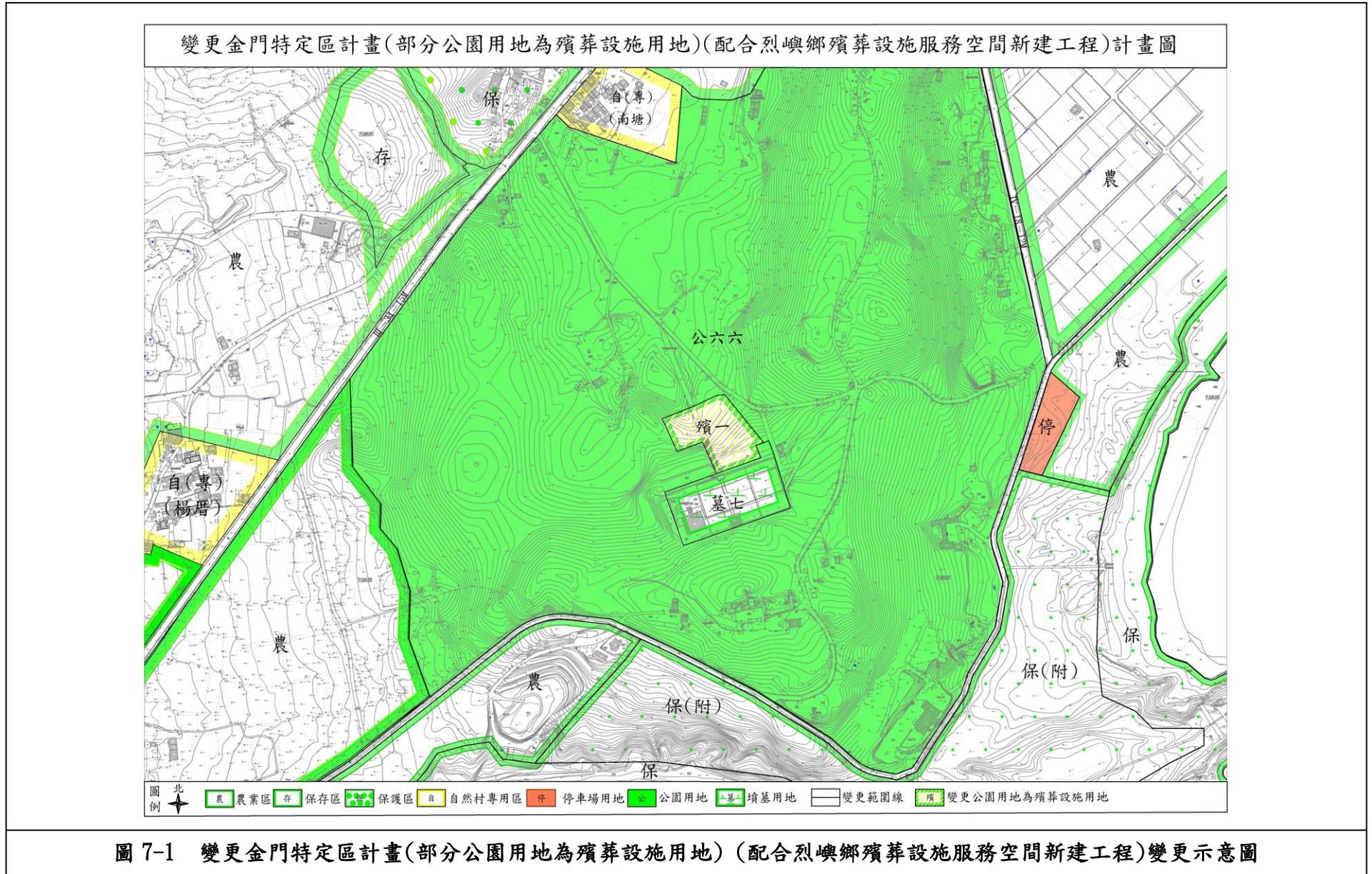
一、土地取得與實施進度

本變更案土地權屬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烈嶼鄉公所，並未涉及私有土地。

本變更案依都市計畫法進行公開展覽並舉辦說明會，依序進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俟變更案通過後，由烈嶼鄉公所依編列之預算實施之。

二、實施經費

本案於 109 年已獲縣府補助工程規劃設計費用，俟本案完成法定程序後，即循編列預算程序持續推動實施。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表 7-2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殯葬設施用地)(配合烈嶼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新建工程)案」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面積增減 (公頃)	變更後面積 (公頃)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自然村專用區	932.34	-	932.34	
	住宅區	121.26	-	121.26	
	商業區	39.18	-	39.18	
	甲種工業區	84.54	-	84.54	
	乙種工業區	53.22	-	53.22	
	行政區	0.08	-	0.08	
	文教區	35.51	-	35.51	
	古蹟保存區	0.82	-	0.82	
	保存區	8.96	-	8.96	
	工商綜合專用區	7.97	-	7.97	
	休閒專用區	0.59	-	0.59	
	電信專用區	0.58	-	0.58	
	郵政專用區	0.08	-	0.08	
	農會專用區	0.79	-	0.79	
	旅館專用區	7.01	-	7.01	
	宗教專用區	1.43	-	1.43	
	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	7.95	-	7.95	
	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4.65	-	4.65	
	閩南建築專用區	18.79	-	18.79	
	文化產業專用區	8.77	-	8.77	
	產業專用區	18.54	-	18.54	
	土石採取專用區	9.99	-	9.99	
	國家公園區	3,573.68	-	3,573.68	
	風景區	783.30	-	783.30	
保護區	2,829.77	-	2,829.77		
農業區	5,169.79	-	5,169.79		
養生健康照護產業專用區	4.76	-	4.76		
小 計		13,724.35	-	13,724.35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交 通 事 業 用 地	車站用地	0.55	-	0.55
		港埠用地	378.22	-	378.22
		道路用地	460.46	-	460.46
		航空站用地	201.29	-	201.29
		小 計	1,040.52	-	1,040.52

表 7-3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殯葬設施用地)(配合烈嶼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新建工程)案」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續)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面積增減 (公頃)	變更後面積 (公頃)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0.36	-	0.36
	遊憩用地	209.64	-0.97	208.67
	公園用地	9.03	-	9.03
	綠地用地	13.00	-	13.00
	體育場用地	232.03	-0.97	231.06
	小 計			
	學校用地	42.98	-	42.98
	文小用地	26.50	-	26.50
	文中用地	20.39	-	20.39
	文高用地	22.17	-	22.17
	文大用地	112.04	-	112.04
	小 計			
	機關用地	295.86	-	295.86
	社教用地	4.69	-	4.69
	衛生醫療機構用地	4.09	-	4.09
	市場用地	3.18	-	3.18
	停車場用地	4.67	-	4.6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95	-	0.95
	廣場用地	1.08	-	1.08
	加油站用地	0.37	-	0.37
自來水廠用地	38.91	-	38.91	
電力事業用地	19.56	-	19.56	
汙水處理廠用地	5.83	-	5.83	
墳墓用地	29.19	-	29.19	
環保事業用地	13.27	-	13.27	
垃圾掩埋場用地	2.31	-	2.31	
溝渠用地	3.03	-	3.03	
園道用地	0.35	-	0.35	
殯葬設施用地	0.00	+0.97	0.97	
小 計	1,811.93	-	1,811.93	
計畫總面積		15,536.28	-	15,536.28

註：表內變更面積應以本案發佈實施後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108年10月

玖、 土地使用管制

本案殯葬設施用地僅供殯葬設施之禮廳、靈堂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且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其餘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及「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辦理。

附件

附件一、本案為金門縣重大建設計畫函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謝欣融
電話：(082)318823#62322
傳真：082-322335
電子信箱：c9montano@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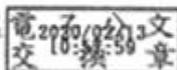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90009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所擬辦理「祭祀禮儀廳、守靈室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新建工程」用地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乙案，本工程屬本縣重大設施建設，所需土地准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所109年2月5日汝民字第1090001160號函辦理。
- 二、後續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等相關規定備妥變更書、圖，俾配合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正本：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建設處



附件二、建請協助納入計畫道路檢討評估之函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函

地址：89441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

承辦人：陳俊仁

電話：082-364505轉572

傳真：082-364112

電子信箱：wef8456@gmail.com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汝建字第1090008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訂
線
主旨：為應鈞府辦理本鄉計畫道路通盤檢討需要，本所協助提供現況尚未納入計畫道路之柏油路面(如圖標示處)，敬請鈞府納入檢討評估，請鑒核。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所建設課

鄉長 洪若珊



附件三、本案範圍之土地謄本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金門縣烈嶼鄉大山頂測段 1389-0001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2月21日13時35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5月23日
 地目：墓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607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大山頂1389-000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389-4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389-0005、1389-0006、1389-0007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大山頂測段1208-2、1208-3、1389-1、1389-4、1389-5、1389-6、1389-7、1389-8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5月17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9年05月15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統一編號：371011000A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51.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093年02月 *****53.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規定公有土地免繕狀。
 (資料顯示完畢)

附件四、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正本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限辦期限
收文第13009號	109年11月9日
(第一類月不加密)時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號：

保存年限：

109 10 30 10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湯麗雲
 電話：082-318823#62323
 傳真：082-322335
 電子信箱：kiyun1113@mail.kinmen.gov.tw

894019
 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

受文者：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90091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裝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10月13日召開「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1次會」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決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9年10月5日府建都字第109008433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訂

正本：楊主任委員 鎮浚、黃副主任委員 怡凱、陳委員 朝金、文委員兼執行秘書 水成、許委員 鴻志、丁委員 健剛、孫委員 國智、葉委員 媚媚、楊委員 建立、董委員 雲馨、許委員 澤鑫、莊委員 瑞洪、劉委員 美秀、梁委員 又文、許委員 正平、黃委員 正銅、陳委員 秉立、簡委員 裕榮、蔡委員 宗憲、吳委員 欽賢、李委員 增財、王委員 文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第一、二、四案）、本府民政處（第一、二案）、財政處（第一案）、金門縣金城鎮公所（第一、四案）、金門縣金湖鎮公所（第一、三案）、金門縣金沙鎮公所（第一案）、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第一案）、金門縣烈嶼鄉公所（第一、二案）、瑞益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第一案）、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第四案）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工商發展科、都市計畫科）

線

縣長 楊 鎮 浚 公出
 副縣長 黃 怡 凱 代行



第二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墳墓用地-供禮廳、靈堂使用）（配合烈嶼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新建工程）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五、案件辦理歷程：本案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7 日止公展 30 天。

決 議：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餘照公開展覽內容通過，並請提案單位於會議紀錄發文日起二週內依照下列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後，送業務單位函轉內政部審議，免再提會討論。

- 一、修正計畫名稱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殯葬設施用地）（配合烈嶼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新建工程）案」。
- 二、併同修正本案計畫書圖內容，將墳墓用地修正為殯葬設施用地。
- 三、本案聯外道路之說明及圖說，請補充於計畫書內。

附件五、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5 次會議紀錄-第 11 案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第 11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殯葬設施用地）（配合烈嶼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新建工程）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13 日第 91 次會審議修正通過，並准金門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6 日府建都字第 1090099546 號函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據金門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金門特定區計畫內國家公園面積廣闊，已具有公共設施開放空間及休閒遊憩之功能，符合本會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898 次會議報告有關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特殊」審議原則第 2 款：「都市計畫風景區、河川區等闢建有登山景觀步道、河濱親水公園等設施，及都市計畫計畫範圍內之國家公園地區闢建具有公共設施開放空間及設施，已兼具公園用地之休閒遊憩功能。」之條件，故本案擬變更減少部分公園用地 0.97 公頃，對金門特定區公園用地之開放空間應無影響，尚屬實情，原則

同意該府研提意見通過，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本案計畫書表 7-2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2 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第 45 頁「玖、土地使用管制」，係屬細部計畫範疇，如予以移除改為細部計畫內容，由金門縣政府本於職權自行核處，因本案殯葬設施服務空間新建工程具有興建之迫切性，故原則同意縣府將上開細部計畫內容併同納入本計畫書規定，並於該府後續辦理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時一併納入規定，以資適法。

八、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